

惠州市市本级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目录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页码
	市直		
1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惠城区龙丰街道鹅岭北路14号东江体育场泥石流地灾治理项目	1
2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惠州市不动产登记“双提升”建设项目	2
3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惠州市基础测绘经费	3
4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报批及出让前期相关费用	4
5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申报中央资金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修复项目（包含：完善中央资金支持海洋生态修复项目）	5
6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收储地块盘整征拆资金	6
7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数据治理建设和业务协同改造项目	7
8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州市城建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	8
9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州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综合监管平台	9
10	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原渠道补助、医疗保险及慰问经费	10
11	惠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军休所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地方补贴经费	11
12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经费-博罗	12
13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经费-大亚湾	13
14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经费-惠城	14
15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经费-惠东	15
16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经费-惠阳	16
17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经费-龙门	17
18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经费-仲恺	18
19	惠州市统计局	一体化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经费	19
20	惠州市长者服务局	惠州市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经费	20
21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贷后资产风险管理子系统项目	21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页码
22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及渠道优化服务项目	22
23	惠州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惠民城管通”城市精细化治理服务平台	23
24	惠州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智慧城管-网格化治理平台项目	24
25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芦洲至泰美大桥二期引道工程（生态园进场路）项目资金	25
26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芦洲至泰美大桥及其引道工程	26
27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南山快速路工程（一期）建设项目资金	27
28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省道S120线惠城南旋工业区至原横沥收费站段改建工程财政付费资金	28
29	惠州市救助管理站	惠州市救助管理站和“三个中心”	29
30	惠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高级人才津贴及住房补贴经费	30
31	惠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三支一扶”大学生补贴市级补助经费	31
32	惠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粤港澳大湾区境外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经费	32
33	惠州市教育局	惠州市教育信息化教育教学应用智库	33
34	惠州市教育局	惠州市理化生实验操作信息化考核综合管理平台	34
35	惠州市商务局	商贸流通事项（博罗）	35
36	惠州市商务局	商贸流通事项（惠城区）	36
37	惠州市商务局	商贸流通事项（惠东）	37
38	惠州市商务局	外经贸事项（大亚湾）	38
39	惠州市商务局	外经贸事项（惠阳区）	39
40	惠州市商务局	外经贸事项（仲恺区）	40
41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田园综合体项目	41
42	惠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经费	42
43	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僵尸企业”出清费用	43
44	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惠州荃湾港区500吨级溢油设备库（市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	44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页码
45	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入注册资本金	45
46	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入注册资本金	46
47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民服务中心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集成服务项目	47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事局	惠州港船舶调度指挥系统项目建设经费	48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事局	惠州市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应急物资设备库第二期项目建设经费	49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事局	惠州市内河监视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经费	50
	大亚湾区		
51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执法分局	大亚湾区无人机巡查“两违”外包服务经费	51
52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执法分局	5G智慧城管——北澳大道非接触执法试点项目经费	52
53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疾控中心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经费	53
54	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项目	54
55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委组织部	人才工作经费	55
56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安全生产专项	56
57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补充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惠州队应急救援装备费	57
58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代建局	南边灶安置居住小区	58
59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抽检	59
60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经费	60
61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61
62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节能资金	62
63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科技专项资金	63
64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2022年度园林绿化养护费用	64
65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2022年度城市道路桥梁维护经费	65
66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大亚湾区淤泥资源化处置项目	66
67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局	石化区东门站设备经费	67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页码
68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局	石化区市场化经费	68
69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大亚湾石化区“智慧环保小脑”建设项目	69
70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经费	70
	仲恺区		
71	惠州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促进外资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71
72	惠州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仲恺高新区“平安仲恺”治安监控视频及治安卡口升级项目	72
73	惠州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重点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73
74	惠州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招商引资及项目跟进服务专项经费	74
75	惠州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高企（科技）倍增计划专项资金	75
76	惠州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	恺视网运营经费	76
77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经费	77
78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惠州仲恺高新区大气环境精细化监管服务项目	78
79	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及相关产品抽检监管经费	79
80	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专项经费	80
81	惠州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分局	不动产权登记管理专项经费	81
82	惠州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分局	国土资源信息化提升项目经费	82
83	惠州仲恺高新区环卫中心	中心区除“四害”及环卫、爱卫经费	83
84	惠州仲恺高新区环卫中心	生活垃圾收集经费	84
85	惠州仲恺高新区住建局	仲恺高新区农村公路硬底化建设项目工程	85
86	惠州仲恺高新区住建局	排水户监管和排水许可审批技术服务项目	86
87	惠州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费	87
88	惠州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水资源保护管理经费	88
89	惠州仲恺高新区公用事业办	道路路灯用电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89
90	惠州仲恺高新区公用事业办	“村村亮”（三期）工程建设工程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惠城区龙丰街道鹅岭北路14号东江体育场泥石流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1,290,000.00	当年金额	12,5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该处地质灾害点威胁坡脚住户14户，威胁人数约50人。潜在经济损失300万元，惠城区飞鹅岭社区虎头山泥石流地质灾害点所处地灾点所处地貌类型为低丘陵地貌，雨季或暴雨天气时，冲沟大量雨水汇聚，夹裹松散岩土体快速沿沟下泄，越过挡墙顶倾斜而下，威胁坡脚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概述	该处地质灾害点威胁坡脚住户14户，威胁人数约50人。潜在经济损失300万元，惠城区飞鹅岭社区虎头山泥石流地质灾害点所处地灾点所处地貌类型为低丘陵地貌，雨季或暴雨天气时，冲沟大量雨水汇聚，夹裹松散岩土体快速沿沟下泄，越过挡墙顶倾斜而下，威胁坡脚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惠城区龙丰街道鹅岭北路14号东江体育场泥石流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建设，包括施工两道拦渣坝、截、排水沟+跌水槽等排水系统、锚杆+格构梁等护坡分项工程、绿化建设等，进一步消除地质灾害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2年完成两道拦渣坝、截、排水沟+跌水槽等排水系统、锚杆+格构梁等护坡分项工程、绿化建设等工程建设，推动东江体育场按期投入使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本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完成截水沟、格构梁、锚杆、拦渣坝等工程建设，推动东江体育场按期投入使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建设面积	≥5000平方米	≥5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已完成项目到期验收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9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弥补潜在经济损失	300万元	300万元
		社会效益	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人数	约50人	约50人
			安全隐患消除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体育场预计投入使用年限	≥50年	≥5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惠州市不动产登记“双提升”建设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1, 202, 700. 00	当年金额	262, 700. 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1、项目建设软件开发部分合同第4条第（3）款：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5%，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壹仟元（¥15610000.00）； 2、监理合同第五条验收支付监理费总额的50%，即为人民币玖万零柒佰贰拾肆元（¥90724）； 3、系统测评服务合同第5条第2项：出具正式测评报告后，支付人民币叁万贰仟肆佰伍拾叁元（¥32453.00）； 4、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2020-2022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的通知》（惠府办函〔2020〕39号），该项目2021年度拨付94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的《全面实施不动产登记能力和作风建设“双提升”行动方案（2018年~2019年）》及《关于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数据集成服务的通知》精神，要求各地市应全面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实现抵押登记3个工作日内、其他类型登记5个工作日内办结；应全面提升不动产的满意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不动产登记工作提质增效，创新工作方式，打通不动产登记提速最后一公里，全面实现登记“最多跑一次”，积极探索群各种办事零跑腿；应加大数据的集成、利用，通过搭建信息共享“桥梁”，破除“信息孤岛”，压缩申请材料，实现联审联办。根据省国土资源厅要求，基于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结合业务提升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流程、功能，以提升业务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包括 （1）优化权籍调查，继承利用已有成果 （2）优化登记平台，建立不动产证明证书电子证照，对接自助设备，对接法院、民政、公安、公证、工商，集成办证与补地价业务，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模块。 （3）建立多渠道申办窗口：延伸登记窗口到银行、法院、基层所，建立集成受理窗口、网上虚拟窗口， （4）优化档案查询利用：创新档案查询利用方式，基于互联网多种途径优化档案查询利用 （5）交易登记一体化，建立并集成交易及网签系统，实行交易登记一体化 建立智能办证系统，基于自助设备或微信小程序，利用人脸识别技术，结合其他部门信息共享、校验，实现业务自助办理，零审批。				
绩效目标	通过“双提升”项目建设，包括优化权籍调查生产系统，建立一窗受理系统、网上申请系统及自助服务系统等，实现全面压缩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时限，提升不动产登记满意度，提升不动产登记能力和服务水平，达到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以及“零跑腿”、“零审批”、“自助办理”的目标。				
本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计划持续开展权籍调查生产系统、一窗受理系统、网上申请系统及自助服务系统等系统运维，持续优化系统性能，完善系统功能，保障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系统数量	≥4个	≥4个
			运维软件硬件数量	人证比对设备≥50台；自助设备≥6台；取号机≥1台	人证比对设备≥50台；自助设备≥6台；取号机≥1台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9%	≥99%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小时	<2小时
			系统故障处理时间	<120分钟	<120分钟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控制范围	≤94万元	≤6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系统利用率	≥75%	≥75%
		社会效益	提升不动产登记能和服务水平	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功能，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能和服务水平	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功能，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能和服务水平
			实现登记“最多跑一次”	打通不动产登记提速最后一公里，全面实现登记“最多跑一次”	打通不动产登记提速最后一公里，全面实现登记“最多跑一次”
		可持续影响	系统预计使用年限	≥6年	≥6年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用户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惠州市基础测绘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14,479,030.00	当年金额	6,70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广东省测绘条例》、《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地图审核事项办理流程事项的函》（粤国土资测管函〔2018〕500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测绘地理信息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资测管发〔2018〕46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测绘〔2020〕987号）、《惠州市基础测绘“十三五”规划（2016-2020）》（惠市国土资〔2016〕455号）、《惠州市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十四五”省级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29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全国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				
项目概述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年度计划、全市0.2米航空影像数据获取及制作、测量标志保护、HCORS维护、地图审核、测绘质量监督、应急测绘保障服务等工作。				
绩效目标	在实施周期内，通过印发市级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完成全市0.2米航空影像数据获取0.2万平方千米，完成HCORS一个基准站建设及HCORS维护、测量标志保护、地图审核、测绘质量监督、应急测绘保障服务等工作；达到确立我市“十四五”基础测绘工作发展方向，推动基础测绘高质量发展，提高测绘成果质量和服务质量，为各行各业提供现代化测绘基准服务，促进我市测绘事业健康发展的目的。				
本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完成当年测量标志保护、HCORS基准站建设及维护、地图审核、测绘质量监督、应急测绘保障服务、监督体制机制建设、惠城区地名地址核查，提升Hcours信号覆盖范围及强度，提高我市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运营服务水平。提高我市应急测绘保障能力，促进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监管与服务体系建设。；二是编制技术设计书、开展全市0.2米航空影像数据获取，提高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覆盖度和现势性，确保全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自然资源管理等大局的支撑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0.2米航空影像数据获取量	≥0.2万平方千米	≥0.9万平方千米
			测量标志保护数	≥151个	≥151个
			HCORS基准站建设及维护数量	1个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项目问题整改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控制范围	≤670万元	≤17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免费提供数据共享宗数	200宗	500宗
		社会效益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现势性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基础地理信息资源供给能力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可持续影响	发挥HCORS动态现代测绘基准作用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户单位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用地报批及出让前期相关费用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项目金额（单位：元）	108,000,000.00	当年金额	50,00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1. 做出土地供应前工作，为我市土地市场交易提供保障，同时根据税法缴交相关税费；2. 为保证我市土地交易市场的指标，需按级次进行用地报批手续，缴纳相关费用。				
项目概述	1. 做出土地供应前工作，为我市土地市场交易提供保障，同时根据税法缴交相关税费；2. 为保证我市土地交易市场的指标，需按级次进行用地报批手续，缴纳相关费用。				
绩效目标	为保证我市土地交易市场的指标，需按级次进行用地报批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包括按省厅批复中的农用地面积计缴耕地占用税，按已签订的合同缴交印花税，按报批过程涉及的被征地农民人数计缴社保金等，以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待遇及土地市场有序交易。				
本年度绩效目标	为保证我市土地交易市场的指标，需按级次进行用地报批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包括按省厅批复中的农用地面积计缴耕地占用税，按已签订的合同缴交印花税，按报批过程涉及的被征地农民人数计缴社保金等，以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待遇及土地市场有序交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金缴纳完成率	100%	100%
			印花税缴纳金额	≥300万元	≥300万元
		质量指标	费用缴纳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费用缴纳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范围	≤5,000万元	≤5,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征地工作	平稳推进	平稳推进
			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待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	对社会树立诚信形象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申报中央资金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修复项目（包含：完善中央资金支持海洋生态修复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17,500,000.00	当年金额	1,573,5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的通知》；2.《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通知》。				
项目概述	启动申报中央资金支持惠州市“山水林田湖海”一体化治理修复项目申报工作1.配套的、必要的、缺项的现状本底调查（如矿山、海洋类、石化区特征污染物等），做好问题识别；2.项目前期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勘察、设计、概算、可研等编制；3.开展各类子项目环评、相关论证及评价；4.开展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跟踪监测；5.专家咨询费用；6.项目工作经费；7.不可预见费等。				
绩效目标	在调研的基础上，深化研究实施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重要性与必要性，诊断存在的生态保护和修复问题，提出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的目标和总体思路，划分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单元，确定实施思路与主要实施内容，明确工程项目布局与时序安排，提出保障措施，编制完成三部委申报通知要求的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完成中央资金支持惠州市“山水林田湖海”一体化治理修复项目组织申报工作。				
本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前期调研、论证、补充调查，编制完成申报项目实施方案等申报材料； 2022年：加强调研与深化研究，编制完成符合三部委申报通知要求的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完成中央资金支持惠州市“山水林田湖海”一体化治理修复项目组织申报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粤港澳大湾区东江西枝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数量	1套	1套
			粤港澳大湾区东江西枝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目标分解表数量	1套	1套
			粤港澳大湾区东江西枝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	1套	1套
			完成申报子项目可研报告数量	1套	1套
		质量指标	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和申报要求	满足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三部委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和申报要求完成	满足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三部委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和申报要求完成
		时效指标	申报工作进度要求	按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三部委申报工作进度要求完成	按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三部委申报工作进度要求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生态文明意识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保护意识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提升生态系统自身恢复能力	增强环境资源再生能力，提升生态系统自身恢复能力	增强环境资源再生能力，提升生态系统自身恢复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基层部门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收储地块盘整征拆资金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项目金额（单位：元）	4,048,600,000.00	当年金额	2,470,00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为保障城市发展用地需求及年度地价收益，2022年度收储计划及往年未完成收储地块面积近2000公顷，根据2020年度收储资金预算及使用情况（年初预算20.3亿元，已使用17.2236亿元，剩余3.0764亿元），并结合2020年8月1日实施的《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号）及国有土地收回收购补偿标准，2022年度收储资金预算定为20亿元。				
项目概述	为保障城市发展用地需求及年度地价收益，2022年度收储计划及往年未完成收储地块面积近2000公顷。				
绩效目标	保障2022、2023年度地价收益及相关项目用地需求，预计年度完成收储面积300公顷，可供应面积约120公顷，出让收入约235.2亿元。				
本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2022、2023年度地价收益及相关项目用地需求，预计年度完成收储面积300公顷，可供应面积约120公顷，出让收入约235.2亿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收储地块面积	≤300公顷	≤300公顷
		质量指标	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收储补偿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范围	≤150000万元	≤150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出让收入	235.2亿元	235.2亿元
		社会效益	预计可供应地块面积	≤120公顷	≤120公顷
			保障城市发展用地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按照《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有效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按照《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有效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可持续影响	对促进社会经济和谐发展发挥的影响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8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数据治理建设和业务协同改造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8,919,000.00	当年金额	1,189,8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2020-2022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的通知》(惠府办函〔2020〕39号),该项目2021年度拨付543万元				
项目概述	机构改革后,惠州市自然资源局汇集了多个部门的信息化资源,资源多且分散,不能适应自然资源管理的需要,迫切需要进行资源整合,数据治理:一是自然资源信息化资源整合总体设计,从数据、系统、平台、网络硬件等方面全面设计、规划现有自然资源信息化资源整合思路;二是建立自然资源数据中心,遵循总体设计的框架,在惠州市自然资源局现有各类分散数据成果及档案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数据整合、采集更新,形成完整自然资源数据体系,建立自然资源“一张图”,并汇集全市数据,整合三个数据机房网络硬件资源,构建自然资源数据中心;三是在数据中心的基础上整合现有各类平台建立自然资源基础信息平台,实现自然资源数据的管理、应用、分析,从而为惠州市自然资源业务管理决策、信息利用、公共服务等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支撑。				
绩效目标	一是自然资源信息化资源整合总体设计,从数据、系统、平台、网络硬件等方面全面设计、规划现有自然资源信息化资源整合思路;二是建立自然资源数据中心,遵循总体设计的框架,在惠州市自然资源局现有各类分散数据成果及档案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数据整合、采集更新,形成完整自然资源数据体系,建立自然资源“一张图”,并汇集全市数据,整合三个数据机房网络硬件资源,构建自然资源数据中心;三是在数据中心的基础上整合现有各类平台建立自然资源基础信息平台,实现自然资源数据的管理、应用、分析,从而为惠州市自然资源业务管理决策、信息利用、公共服务等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支撑。通过完成上述工作,明确惠州市自然资源信息化发展方向,提升自然资源数据管理能力与应用水平,提升信息化服务保障能力,促进自然资源管理数字化、智能化。				
本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完成数据资源盘点,摸清自然资源各类数据资产家底,厘清数据资源状况,为自然资源数据治理与应用奠定基础;二是完成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初步构建自然资源数据中心,提升自然资源数据管理与应用水平,提高自然资源业务管理的数据支撑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配置完成率	100%	100%
			整合数据机房网络硬件资源量	3个机房	3个机房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数量	1个	1个
			整合现有各类平台数量	≥3个	≥3个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系统功能实现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小时	<2小时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控制范围	≤543万元	≤14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平台利用率	80%	80%
		社会效益	汇集全市数据量	≥500000条	≥1000000条
			系统互联互通数量	≥5个	≥5个
		可持续影响	平台预计使用年限	≥8年	≥8年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惠州市城建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3,410,000.00	当年金额	3,41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2021-2023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的通知》（惠府办函〔2021〕27号）				
项目概述	1. 完成城建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发建设； 2. 完成550万页馆藏纸质档案数字化扫描和导入系统工作。				
绩效目标	通过建设城建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规范涵盖从档案接收、鉴定、著录、检索、统计、销毁、编研、库房管理等在内的、全部环节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推动全市城建档案资源的异地查询与共享利用，实现城建档案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助力我市城市经济建设和发展，同时完成550万页（折算成A4标准）馆藏档案的一期数字化扫描任务。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建设城建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规范涵盖从档案接收、鉴定、著录、检索、统计、销毁、编研、库房管理等在内的、全部环节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推动全市城建档案资源的异地查询与共享利用，实现城建档案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助力我市城市经济建设和发展，同时完成550万页（折算成A4标准）馆藏档案的一期数字化扫描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扫描页数	165万页	550万页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档案数字化占档案总数占比	≥66%	≥66%
			压缩档案查阅时限	控制在1个小时（或分钟）内	控制在1个小时（或分钟）内
			档案接收、管理信息化程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档案使用者满意度指标	≥98%	≥98%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惠州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综合监管平台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7,602,000.00	当年金额	7,602,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2021-2023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的通知》（惠府办函〔2021〕27号）				
项目概述	建设完成惠州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综合监管平台。				
绩效目标	建立覆盖市、区（县）全域房地产市场交易监管平台，完善商品房、存量房、租赁、抵押网签和备案体系，构建规则明晰、程序规范的房屋网签备案业务流程，统一数据标准，推动部门信息共建共享、加强网签备案、价格监测，加强交易资金监管。为房地产市场调控提供决策依据和支撑，为构建完整的房地产市场监管一体化政府服务奠定基础。				
本年度绩效目标	整合数据资源，统一各县区交易数据及服务资源；协同工作流程，为住建部门内部业务管理提供标准流程化服务；拓展交互渠道，为从业企业、个人、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搭建分析模型，为领导层决策分析提供基本数据；建立完善全市统一的房地产交易监管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培训次数	4次/年	4次/年
			建设系统数量	≥8个	≥8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95%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小时	≤1小时
			系统运行维护相应时间	≤30分钟	≤30分钟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范围	419万元	98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系统服务用户数量	≥10000个	≥10000个
			系统互联互通数量	≥32个	≥32个
			重大安全信息泄露事件控制	0起	0起
			加强全市房地产交易资金监督管理	实现智慧房产的数据可视经监管，加强全市房地产交易资金监督管理	实现智慧房产的数据可视经监管，加强全市房地产交易资金监督管理
			提升房屋交易业务办事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	系统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用户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原渠道补助、医疗保险及慰问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项目金额（单位：元）	22,753,264.23	当年金额	11,307,87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惠州市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的意见（试行）》（惠市军转〔2002〕16号），文件要求，自择军转干部的月退役金低于安置地当年党和国家机关相应职务等级退休干部月退休生活费数额的，安置地政府发给差额补贴，同时享受同等级别退休干部其他生活待遇。市直现有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97人（2021年3月新增报到正团级1人）。 其中，正师级1人，副师级4人，正团级11人，副团级42人，正营级30人，副营级9人。 1. 基本医疗保险费：1150元/人月×12个月×97人=133.86万元。 2. 原渠道补助：(4600元+4200元×4+3600元×11+3400元×42+3000元×30+2700元×9)×12=381.72万元。 3. 2021年慰问金：(105000元+96100元×4+81460元×11+67450元×42+50900元×30+45190元×9)=615.207万元 合计：1130.787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惠州市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的意见》（惠市军转〔2002〕16号）文件要求，自择军转干部的月退役金低于安置地当年党和国家机关相应职务等级退休干部月退休生活费数额的，安置地政府发给差额补贴，同时享受同等级别退休干部其他生活待遇。				
绩效目标	根据《惠州市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的意见》（惠市军转〔2002〕16号）第四条第（四）点、第六条。参照市直机关退休公务员发放市直自择军转干部差额补贴、缴纳医疗保险等，保障市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差额补贴、原渠道补助、医疗保险及慰问经费准时发放，改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福利待遇。				
本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惠州市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的意见》（惠市军转〔2002〕16号）第四条第（四）点、第六条。参照市直机关退休公务员发放市直自择军转干部差额补贴、缴纳医疗保险等，保障市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差额补贴、原渠道补助、医疗保险及慰问经费准时发放，改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福利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100	100
			保障对象人数	99	99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1130.787万元	≤1130.78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福利待遇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慰问对象获得感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保障军转干部生活待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确保军转干部生活质量	有效确保	有效确保
			维护军转干部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择业干部满意度	≥90%	≥90%
			受助人员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军休所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地方补贴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项目金额（单位：元）	26,798,631.60	当年金额	13,195,424.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中办发〔2004〕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惠府办〔2003〕309号、惠府办〔2009〕11号、惠府办〔2011〕72号、BT13060文件精神，为军休所接收的军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安排地方补贴经费。惠州市军休所截止2021年12月接收军队离休干部3人，退休干部115人，无军籍职工69人，合计184人，须地方政府承担的生活补贴8132342元，过节费1795800元，无军籍职工绩效慰问金2487390元，医疗补助经费779892元，经费合计13195424元。				
项目概述	用于军休所接收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2022年所需的地方补贴及过节费。				
绩效目标	地方生活补贴是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晚年生活的基本保障，军休所严格按照国家和政府的有关规定及文件执行，明确落实军休干部离退休及各类津补贴项目标准。项目负责人：黄赛姆，电话：0752-2278049。				
本年度绩效目标	明确落实军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的各类津补贴项目标准，并及时发放到他们手上，提高军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的满意度，使他们充分享受应有的关怀和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对象人数	200人	2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的各项待遇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提升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的幸福感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促进社会和谐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经费-博罗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70,626,987.00	当年金额	70,626,987.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惠府〔2015〕158号）				
项目概述	2009年7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一体管理的管理，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绩效目标	通过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居民缴费给予财政补助，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待遇，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和待遇水平，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居民缴费给予财政补助，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待遇，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和待遇水平，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250万人	≥250万人
		质量指标	虚报参保人数	0人	0人
		时效指标	当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不含自行转院）	≥75%	≥75%
			实行门诊统筹	实现	实现
			实行按病种、按人头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	实现	实现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	≥98%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经费-大亚湾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 元)	7,916,308.00	当年金额	7,916,308.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惠府〔2015〕158号)				
项目概述	2009年7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一体管理的管理, 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绩效目标	通过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居民缴费给予财政补助, 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待遇, 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和待遇水平, 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居民缴费给予财政补助, 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待遇, 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和待遇水平, 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250万人	≥250万人
		质量指标	虚报参保人数	0人	0人
		时效指标	当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不含自行转院)	≥75%	≥75%
			实行门诊统筹	实现	实现
			实行按病种、按人头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	实现	实现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	≥98%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经费-惠城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55,813,816.00	当年金额	55,813,816.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惠府〔2015〕158号）				
项目概述	2009年7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一体管理的管理，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绩效目标	通过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居民缴费给予财政补助，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待遇，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和待遇水平，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居民缴费给予财政补助，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待遇，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和待遇水平，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250万人	≥250万人
		质量指标	虚报参保人数	0人	0人
		时效指标	当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不含自行转院）	≥75%	≥75%
			实行门诊统筹	实现	实现
			实行按病种、按人头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	实现	实现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	≥98%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经费-惠东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693,953.00	当年金额	693,953.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惠府〔2015〕158号）				
项目概述	2009年7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一体管理的管理，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绩效目标	通过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居民缴费给予财政补助，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待遇，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和待遇水平，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居民缴费给予财政补助，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待遇，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和待遇水平，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250万人	≥250万人
		质量指标	虚报参保人数	0人	0人
		时效指标	当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不含自行转院）	≥75%	≥75%
			实行门诊统筹	实现	实现
			实行按病种、按人头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	实现	实现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	≥98%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经费-惠阳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27,427,168.00	当年金额	27,427,168.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惠府〔2015〕158号）				
项目概述	2009年7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一体管理的管理，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绩效目标	通过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居民缴费给予财政补助，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待遇，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和待遇水平，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居民缴费给予财政补助，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待遇，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和待遇水平，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250万人	≥250万人
		质量指标	虚报参保人数	0人	0人
		时效指标	当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不含自行转院）	≥75%	≥75%
			实行门诊统筹	实现	实现
			实行按病种、按人头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	实现	实现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	≥98%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经费-龙门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12,350,373.00	当年金额	12,350,373.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惠府〔2015〕158号）				
项目概述	2009年7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一体管理的管理，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绩效目标	通过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居民缴费给予财政补助，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待遇，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和待遇水平，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居民缴费给予财政补助，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待遇，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和待遇水平，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250万人	≥250万人
		质量指标	虚报参保人数	0人	0人
		时效指标	当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不含自行转院）	≥75%	≥75%
			实行门诊统筹	实现	实现
			实行按病种、按人头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	实现	实现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	≥98%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经费-仲恺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11,168,699.00	当年金额	11,168,699.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惠府〔2015〕158号）				
项目概述	2009年7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一体管理的管理，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绩效目标	通过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居民缴费给予财政补助，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待遇，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和待遇水平，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居民缴费给予财政补助，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待遇，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和待遇水平，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250万人	≥250万人
		质量指标	虚报参保人数	0人	0人
		时效指标	当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不含自行转院）	≥75%	≥75%
			实行门诊统筹	实现	实现
			实行按病种、按人头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	实现	实现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	≥98%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一体化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6,540,000.00	当年金额	6,54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统计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2020-2022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2020-2022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的通知》（惠府办函〔2020〕39号），惠州统计局拟建设“惠州统计数据一体化系统”。建成后将为市委市政府领导，相关部门和群众提供更加快捷、全面、详实的统计服务。				
项目概述	建设数据汇聚清洗系统，完成历史数据入库及现有数据采集；建设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形成数据资源编目；促进统计数据应用分析展示。				
绩效目标	建设数据汇聚清洗系统，完成历史数据入库及现有数据采集；建设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形成数据资源编目；促进统计数据应用分析展示等。内容包括历史数据（包括统计年鉴、统计月报等资料）的电子化、整理留存，各项普查数据的整理和开发，统计“一套表”数据二次开发，统计数据分析，部门数据共享，各个层级对统计数据编辑、查询和发布等。建成后将为市委市政府领导，相关部门和群众提供更加快捷、全面、详实的统计服务。				
本年度绩效目标	1、助力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本系统以统计数据为核心，结合政府其他部门、互联网公开数据等来源、多维度的数据，借助成熟的现代信息技术，通过数据可视化，实现实时监测分析惠州市经济运行的宏观和微观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并预警，对未来的发展趋势做出预测，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支撑，成为惠州市建设“数字政府”生动实践。 2、助力统计数据便捷化：通过建设统计一体化数据服务平台，针对统计局日常数据分析的重点、难点，结合现有数据可视化分析工具，为统计日常数据分析、材料撰写提供支撑，为领导决策提供辅助。 3、统计日常工作辅助：通过建设统计一体化数据服务平台，针对统计局的日常业务的重点难点，结合现有数据资源和技术手段，为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数据质量管理、统计日常工作管理等提供支撑，为惠州市统计工作提供有力支撑，提高统计工作效率。 4、将重点建设在《统计法》允许框架下的统计数据服务：一是为其他局办提供统计数据的核数服务，方便其他政府相关部门基于统计数据实现相关业务功能；二是支持其他局办自行提供数据在统计一体化数据服务平台数据库内实现关联分析，实现“1+1>2”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开发完成率	100%	100%
			建设系统数量	1套（核心数据库，数据采集系统，数据管理系统，经济运行数据监测预警系统，统计大数据应用系统）	1套（核心数据库，数据采集系统，数据管理系统，经济运行数据监测预警系统，统计大数据应用系统）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软件性能达标率	100%	100%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9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小时	≤8小时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20分钟	≤240分钟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控制	≤280万元	≤65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供更加快捷、全面、详实的统计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供更加快捷、全面、详实的统计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系统服务用户数量	≥60个	≥60个
			重大安全信息泄露事件控制	0起	0起
			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	系统设计使用年限	≥1年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用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惠州市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3,495,810.00	当年金额	3,495,81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长者服务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设立依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2020-2022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的通知》（惠府办函〔2020〕39号） 申报理由：惠州市约有53万60岁以上老年人。目前长者数据缺乏信息化的管理手段，长者需求与服务供给无法精准匹配，各类养老数据分散无法提供决策支持，服务供给分散，为长者服务资源有待整合，服务监管手段单一服务质量难提升。 建立长者数据库，不仅是为了政府掌握社会老人各种情况，实现老人养老信息的多级动态管理，也为下一步制定出台高龄老人津贴制度等相关政策提供真实、可靠、有利的依据，建立惠州市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是进行有效的提升养老管理水平，推进老龄科学研究，使制定老龄政策更具针对性、协调性、系统性。通过大数据的形式，科学把握老年人的基本状况，高效统计分析老年人口发展趋势，客观科学评判老年人的生活状况，探索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老龄科学研究。				
项目概述	建立长者数据库，不仅是为了政府掌握社会老人各种情况，实现老人养老信息的多级动态管理，也为下一步制定出台高龄老人津贴制度等相关政策提供真实、可靠、有利的依据，建立惠州市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是进行有效的提升养老管理水平，推进老龄科学研究，使制定老龄政策更具针对性、协调性、系统性。通过大数据的形式，科学把握老年人的基本状况，高效统计分析老年人口发展趋势，客观科学评判老年人的生活状况，探索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老龄科学研究。				
绩效目标	打造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依托信息化功能，实现长者信息与街道、社区、网络、楼栋、单元、楼层、每户的直接关系，并通过长者、房屋、家庭、养老机构数据库与空间地理信息相结合，掌握我市老龄化状况、地域分布、迁入迁出、长者组织分布等情况，通过统计分析，对老龄化趋势、就医情况、长者的兴趣爱好作分析等功能，为完善老龄政策制度提供决策依据，将能为市委市政府及时科学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强有力的决策依据，并能清晰地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到老年服务业和产业，同时也可由政府购买社工组织的为老服务项目、为老志愿服务进行指引，更好地服务长者。				
本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通过惠州市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惠州市长者服务局对全市60岁以上老年人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二是通过收集我市老年人的有关信息，摸清我市老年人的基本状况，做到底子清、基数明，是加强老龄工作，推进老龄事业科学持续发展的有力抓手，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要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的重要行动。三是通过统计分析，对老龄化趋势、就医情况、老年人的兴趣爱好作分析，为完善老龄政策制度提供决策依据，将能为市委市政府及时科学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强有力的决策依据，并能清晰地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到老年服务业和产业，同时也可由政府购买社工组织的为老服务项目、为老志愿服务进行指引，更好地帮助老年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数量	2个（完成建设进度达到99%）	2个
		质量指标	平台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平台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控制	≤139.3782万元	≤139.378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平台数据应用率	≥90%	≥90%
			提升养老管理水平	实现老年人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有效提升养老管理水平	实现老年人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有效提升养老管理水平
			完善老龄政策制度提供决策依据	提供真实、可靠、有利数据信息，完善老龄政策制度提供决策依据	提供真实、可靠、有利数据信息，完善老龄政策制度提供决策依据
		可持续影响	系统设计使用年限	≥15年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贷后资产风险管理子系统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3,480,000.00	当年金额	3,48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于2020年7月，取得《关于对<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贷后资产风险管理子系统项目可研性报告>的批复函》（惠市政数函〔2020〕173号），要求主项目预算金额控制在392.13万元以内。				
项目概述	主要包括标准规范制度编制、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资产管理子系统开发、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业务子系统优化、业务关联应用系统（数据共享接口）和信息资源库等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一是通过制定贷款资产管理办法、数据标准、资产风险管理和数据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等运作体系，为实现贷款资产管理标准化和规范化提供基础性支撑。提升贷款资产管理能力；二是利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通过对存量贷款数据的治理和贷款资产管理系统的建设，确保贷款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实现对贷款资产的清晰化、有序化管理；三是利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通过对贷款业务了系统的贷款业务审批和抵押物信息变更等功能升级改造，实现对所购商品现房、存量房（二手房）和抵押物信息的自动化核查及其业务的自动化审核。				
本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通过制定贷款资产管理办法、数据标准、资产风险管理和数据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等运作体系，为实现贷款资产管理标准化和规范化提供基础性支撑。提升贷款资产管理能力；二是利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通过对存量贷款数据的治理和贷款资产管理系统的建设，确保贷款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实现对贷款资产的清晰化、有序化管理；三是利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通过对贷款业务了系统的贷款业务审批和抵押物信息变更等功能升级改造，实现对所购商品现房、存量房（二手房）和抵押物信息的自动化核查及其业务的自动化审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客户风险监测量	10万件	10万件
			贷款资产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制定数量	≥4套	≥4套
			抵押物权证、客户、个人贷款数据库及入库量	≥8万件	≥8万件
			贷款资产管理系统功能开发（升级）数量	≥1个	≥1个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贷款资产管理制度、标准规范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贷款风险监测预警验收合格率	≥98%	≥98%
			客户风险监测预警验收合格率	≥98%	≥98%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小时	≤2小时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30分钟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控制范围	≤392.13万元	≤392.1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平均动态抵押率	70%	70%
			不良贷款率	0.00‰	0.00‰
			贷款逾期率	≤0.30‰	≤0.30‰
		社会效益	维护借贷双方合法权益	规范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有效维护借贷双方合法权益	规范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有效维护借贷双方合法权益
		可持续影响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5年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及渠道优化服务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4,850,000.00	当年金额	4,85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于2020年9月，取得《关于对<惠州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及渠道优化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函》（惠市政数函〔2020〕232号），要求主项目预算金额控制在554.91万元以内。				
项目概述	主要包括标准规范制度编制、住房公积金业务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开发、住房公积金资金业务管理子系统升级优化、住房公积金智能服务与应用子系统优化改造和信息资源库等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1. 建立和完善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运行机制。一是通过制定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规范及电子文件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为实现业务档案管理标准化和规范化提供基础性支撑。二是通过制定惠州市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预警和管理规范，为完善住房公积金资金业务管理提供业务运作依据。 2. 通过住房公积金业务电子档案系统的建设和营运管理，一是实现档案从采集、整理、归档、利用和保管的全生命周期的管理，确保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从而发挥档案的使用价值。通过住房公积金业务电子档案在核心业务系统和综合服务平台服务渠道子系统中的应用，提高中心业务审批效能和缴存职工在线业务办理的便捷度。二是为中心处理相关民事诉讼、法律纠纷留存真实凭据，为相关部门对中心进行业务审计、业务稽查提供第一手材料。三是为全市民生档案的建立创造条件。 3. 通过住房公积金资金业务管理子系统的优化升级，以提升中心在资金结算、资金账户、资金核算、资金安全等方面的能力，从而降低资金管理业务风险。 4. 利用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基础的数据驱动支撑平台，对现有的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和核心业务系统进行优化改造，一是实现“服务找职工，业务找柜员”的智能办个性化服务。二是实现中心风险管理、业务运营和系统运维的智能管。				
本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电子档案管理制度、资金流动性风险预警和管理标准规范等制定，一方面为实现业务档案管理标准化和规范化提供基础性支撑，另一方面为完善住房公积金资金业务管理提供业务运作依据。 2. 住房公积金业务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开发、住房公积金资金业务管理子系统升级优化、住房公积金智能服务与应用子系统优化改造和信息资源库等建设，提高中心业务审批效能和缴存职工在线业务办理的便捷度，促进电子档案应用，提升资金管理业务风险防控能力。 3. 完成惠州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及渠道优化服务项目初验、试运行、终验等工作，提升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存量电子文件归档整理量	≥5万份	≥5万份
			住房公积金业务子系统优化改造数量	3个	3个
			住房公积金资金业务管理子系统优化升级	1项	1项
			资金流动性风险预警和管理规范制定数量	1套	1套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9%	≥99%
			系统一般缺陷修复率（试运行间）	≥99%	≥99%
			系统严重缺陷修复率（试运行期）	100%	100%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规范文本评审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30分钟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小时	≤2小时
			项目实施进度	按进度计划执行	按进度计划执行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不高于市场同类项目均价	不高于市场同类项目均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公积金业务的‘放管服’提高	通过智能服务和应用，推进公积金业务的‘放管服’有所提高	通过智能服务和应用，推进公积金业务的‘放管服’有所提高
			提高住房公积金安全性和使用效益	通过规范住房公积金资金业务管理，提高住房公积金安全性和使用效益有所提高	通过规范住房公积金资金业务管理，提高住房公积金安全性和使用效益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5年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业务档案管理人员满意度	≥98%	≥98%
			服务渠道用户满意度	≥98%	≥98%
			资金业务管理人员满意度	≥98%	≥98%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惠民城管通”城市精细化治理服务平台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3	项目金额（单位：元）	2,038,960.00	当年金额	1,248,881.5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2021-2023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的通知（惠府办函〔2021〕27号）。				
项目概述	（一）建立“两违”管理系统，实现“两违”台帐数据管理 （二）建立“户外广告”管理系统，实现广告数据的台帐管理 （三）基于“惠民城管通”建立“工地扬尘监测系统”的企业网上办事功能，主要实现工地数据报送、验收申请、数据发布等，建立“工地扬尘监测系统”的移动端功能。 （四）建立“垃圾分类”系统，实现对“垃圾分类”政策法规、宣传广告的发布，实现“垃圾分类”试点台帐数据管理，通过“惠民城管通”实现数据的报送功能，打造“垃圾分类”业务管理功能。 （五）建立“门前三包”系统，实现“门前三包”责任主体数据管理 （六）建立县区统一移动门户。				
绩效目标	打造“惠民城管通”城市精细化治理服务平台，基于“惠民城管通”公众号、建立城市管理部门与社会城市治理资源的沟通交流渠道。基于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企业微信实现两违管理、工地扬尘、垃圾分类、户外广告、门前三包责任主体的采集、更新、查询、管理等功能，实现社会城市治理资源的整合。基于“二维码”技术，对将所有纳入城市治理的主体实行“一户一码、一物一码”规范化管理，通过建立机制、完善流程、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社会城市治理资源参与城市管理工作流程，将城市治理延伸致末端，使城市管理责任部门与各社会责任主体实现业务协同和联动，落实并提升社会责任主体的自治、协同治理能力，打造社会责任主体参与城市治理监督体系。				
本年度绩效目标	打造“惠民城管通”城市精细化治理服务平台，基于“惠民城管通”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实现拆违档案、户外广告、“门前三包”、各县区参与城市管理业务和便民服务等应用功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系统建设数量	4个	4个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98%
			软件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完成本年任务	完成本年任务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控制范围	≤1248881.5元	≤1248881.5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系统服务用户数量	≥6000个	≥6000个
			系统互联互通数量	≥2个	≥2个
			社会城市治理资源整合量	≥3个	≥3个
			提升社会责任主体的自治、协同治理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	系统设计使用年限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惠州市智慧城管-网格化治理平台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19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18,424,570.00	当年金额	85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2021-2023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的通知（惠府办函〔2021〕27号）。				
项目概述	在现有数字化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增加物联网感知，建设市智慧城管一级平台、7个县区二级平台系统，并开展智慧城管三级平台网格化融合试点工作，依托“数字政府”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云，建立横向联通部门、行业，纵向连接县（区）、镇（街）、村（居）和网格的体系，构建“一级规划考评、两级监督指挥、三级统筹处置、四级协同治理”的管理模式架构；做好智慧环卫、智慧园林、智慧市政系统平台的对接，同时预留标准接口，便于其他行业部门智慧化系统的统筹接入。（含惠州市智慧城管-网格化治理平台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通过在现有数字化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建设市智慧城管一级平台、7个县区二级平台系统，并开展智慧城管三级平台网格化融合试点工作，依托“数字政府”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云，建立横向联通部门、行业，纵向连接县（区）、镇（街）、村（居）和网格的体系，进一步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的管理水平。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在现有数字化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建设市智慧城管一级平台、7个县区二级平台系统，并开展智慧城管三级平台网格化融合试点工作，依托“数字政府”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云，建立横向联通部门、行业，纵向连接县（区）、镇（街）、村（居）和网格的体系，进一步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的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市级一级平台数量	1个	1个
			建设县区二级平台数量	7个	7个
			三级平台网格化融合数量	9个	9个
		质量指标	软件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98%
		时效指标	软件系统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控制范围	≤85万元	≤8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智慧城管体系覆盖率	100%	100%
			城市管理工作效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城市管理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重大安全信息泄露事件控制	0起	0起
			城市管理的整体协调性和执法管理效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	系统设计使用年限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98%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芦洲至泰美大桥二期引道工程（生态园进场路）项目资金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500,480,000.00	当年金额	111,51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列入惠州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三五”规划，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十二届11次（2017）12号，经惠城区发改局批复。并已按程序列入《惠州市2021-2023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				
项目概述	项目路线总长约15.849Km。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双向两车道，道路路基宽12m，设计车速30Km/h。本项目桥梁工程包含一座桥梁：山口水库大桥，桥梁起点K11+672.833，桥梁终点K11+888.297，全长215.464m，沿线桥梁全宽均按12.5m设计。				
绩效目标	按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和规范要求，完成路基、路面、桥涵及其他附属工程施工，按时完工并投入使用，确保道路通行顺畅、安全。建成通车后，将改善东江两岸交通格局，加强惠城区东北部与博罗县东部地区公路交通的集散功能，带动片区区域经济发展。				
本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完成山口水库大桥上部结构吊装，桥面附属施工。路基挡墙，路面，边坡防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工通车道路长度	15.849公里	15.849公里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达到通车速度标准	30km/h	30km/h
			公路等级	三级公路	三级公路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额	11151万元	5004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周边经济发展状况	促进周边地区经济发展	促进周边地区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通车	有效提高群众的出行方便度	有效提高群众的出行方便度
			缩短通行时间	由市区至芦洲缩短为30分钟	由市区至芦洲缩短为30分钟
		生态效益	建设过程中有无发生环境事故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预计使用年限（年）	≥15年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芦洲至泰美大桥及其引道工程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637,870,000.00	当年金额	157,792,8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市政府十二届9次常务会议纪要及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惠府纪[2018]53号），芦洲至泰美东江大桥及其引道工程项目建设总投资约63787万元，根据惠府纪[2018]53号，项目建设资金由市级财政和惠城区、博罗县财政各承担1/3。截至2021年，市财政已出资21262.33万元，达到1/3额度。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惠府纪【2018】103号）文件要求，芦洲至泰美东江大桥及其引道工程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所需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由市级财政和惠城区、博罗县财政各承担1/3。购买占补平衡指标费用约 为8386万元，以最终成交价为准，市县各承担1/3，市财政承担约为2795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启动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工作，建议将2021年三年滚动计划的1886.36万元下达，剩余909万元列入2022年三年滚动计划。				
项目概述	项目起于惠州市惠城区芦洲镇与横沥镇交界处，采用立交连接县道X208线，并对接本项目拟建的二期工程（生态园进场路），自东向西采用桥梁横跨鹅塘洲及东江主航道，至博罗县泰美镇，经泰美镇盘陀村、新塘村、新星村，下穿赣深高铁和惠河高速后，与现状的泰美镇政府大道顺接，并于终点处设平交口与国道G205相连。项目路线总长约7.61km，其中东江特大桥长1516m，主跨为85m+150m+85m的连续梁桥，全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80km/h。路基段标准宽度21.5m，桥梁段标准宽度23.0m。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局部路段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				
绩效目标	项目起于惠州市惠城区芦洲镇与横沥镇交界处，采用立交连接县道X208线，并对接本项目拟建的二期工程（生态园进场路），自东向西采用桥梁横跨鹅塘洲及东江主航道，至博罗县泰美镇，经泰美镇盘陀村、新塘村、新星村，下穿赣深高铁和惠河高速后，与现状的泰美镇政府大道顺接，并于终点处设平交口与国道G205相连。项目路线总长约7.61km，其中东江特大桥长1516m，主跨为85m+150m+85m的连续梁桥，全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80km/h。路基段标准宽度21.5m，桥梁段标准宽度23.0m。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局部路段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芦泰大桥建成通车后，将改善东江两岸交通格局，加强惠城区东北部与博罗县东部地区公路交通的集散功能，方便沿线群众出行问题，带动片区区域经济发展。				
本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完成东江特大桥桥面附属工程，路面工程，道路沿线排水工程，排水沟、边沟、截水沟等，以及惠河高速路基工程、交通疏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工通车道路长度	7.61公里	7.61公里
			东江特大桥桥长	1516米	1516米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道路建设标准	一级公路	一级公路
			设计速度	80km/h	80km/h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额	15779.28万元	6378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周边经济发展状况	促进周边地区经济发展	促进周边地区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通车	加强惠城区东北部与博罗县东部地区公路交通的集散功能	加强惠城区东北部与博罗县东部地区公路交通的集散功能
			缩短通行时间	由市区至芦洲缩短为30分钟	由市区至芦洲缩短为30分钟
		生态效益	建设过程中有无发生环境事故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预计使用年限（年）	≥15年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南山快速路工程（一期）建设项目资金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5	项目金额（单位：元）	1,945,839,900.00	当年金额	140,00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交通规划与建设事务中心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2021-2023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的通知》（惠府办函〔2021〕27号），该项目已列入惠州市2021-2023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				
项目概述	线路起点位于麦地南路-三环南路交叉口节点，向南穿越南山公园、跨过山背路，穿越尖峰山后，沿规划尖峰路东侧走行，在河桥东路位置线路向东南偏转，沿惠州学院规划用地边界西侧至工程终点四环南路，全长约5.6km。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主线设计速度为60km/h。				
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南山快速路工程（一期）建设工作，完善路网结构，服务中心城区对外沟通，满足惠城中心区南向快速连接高速公路的交通需求；分担演达大道的交通压力，分离部分长距离过境交通，释放演达大道服务地方交通的功能，与演达大道共同构成惠城区南部功能互补、服务优良的双通道；带动快速路沿线科教片区、河桥片区的发展，实现城市用地的提质增效。				
本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完成项目部驻地建设、进场开工准备工作及部分主体工程建设工作。其中隧道工程：完成部分矿山段隧道贯通；桥梁工程：完成桥梁桩基承台施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度里程	-	5.6km
			主体工程完成率（%）	20%	100%
			生态环保研究论证（有/无）	有	有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	100%
			道路等级	-	城市快速路，双向六车道
			主线设计速度	-	60km/h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20%	100%
			环评时序合规性（是/否）	是	是
		成本指标	工程造价成本控制	≤14000万元	≤19458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工验收通过率（%）	-	100%
			设计功能实现率（%）	2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评通过率（%）	-	100%
		可持续影响	桥梁使用年限	-	≥10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省道S120线惠城南旋工业区至原横沥收费站段改建工程财政付费资金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19
项目终止年度	2026	项目金额（单位：元）	1,674,072,400.00	当年金额	214,979,5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S120线惠城南旋工业区至紫金交界段建设、管养、运营PPP项目执行协议》第25条第25.7款约定：“项目交工验收后，进入付费期，在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计之前，惠州市财政局应先按项目原上报的支付计划先行支付，待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计之后按竣工结算核定金额再进行调整”，项目于2019年1月10日通过交工验收进入付费期，按每季度1期，共32期进行财政付费。 根据2019年8月市领导批示精神（编号BN20190305，），同意先行按照PPP项目《运营成本及服务费支付协议》第1-8期执行财政付费工作，共需支付48142.06万元。截至目前，市财政已实际支付第1-12期财政付费资金70772.45万元。鉴于项目目前未完成竣工决算，为做好项目后续财政付费工作，建议在市公路事务中心已核定成本范围内，按照项目《执行协议》约定，先行执行2022年项目财政付费21497.95万元（即第13-16期财政付费总额21497.95万元），并列入我局2022年部门预算，由我局按程序拨付至项目公司。				
项目概述	S120线惠城南旋工业区至紫金段建设、管养、运营PPP项目全长35.125公里，分两段建设实施，原横沥收费站至紫金段为改造段长23.865公里，惠城南旋工业区至原横沥收费站段为改建段长11.26公里。本项目总投资143025万元，加上利息等费用合计总投资184757.63万元。改造段已于2016年2月3日完成交工验收；改建段于2016年6月动工，已于2019年1月建成通车。				
绩效目标	根据《S120线惠城南旋工业区至紫金交界段建设、管养、运营PPP项目执行协议》第25条第25.7款约定：“项目交工验收后，进入付费期，在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计之前，惠州市财政局应先按项目原上报的支付计划先行支付，待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计之后按竣工结算核定金额再进行调整”，项目于2019年1月10日通过交工验收进入付费期，按每季度1期，共32期进行财政付费。通过项目的建设，有效解决了沿线的交通拥堵等问题；做好项目的日常养护工作，保障通行服务条件。				
本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内完成第13-16期的财政付费工作，支付建设费用，并做好项目的日常养护工作，保障通行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额	21497.95万元	167407.24万元
			管养、运营项目全长	11.26公里	11.26公里
		质量指标	支付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付进度	每季度按时支付	每季度按时支付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1497.95万元	167407.2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单位造价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社会效益	交通拥堵情况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	沿线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可持续影响	项目持续作用期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惠州市救助管理站和“三个中心”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3	项目金额（单位：元）	75,546,300.00	当年金额	3,00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救助管理站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依据：关于惠州市救助管理站和“三个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市发改[2018]75号)，项目已列入政府三年滚动项目，由市代建局承建。				
项目概述	惠州市救助管理站和“三个中心”项目于2018年2月批复立项(惠市发改[2018]75号)，项目总建筑面积10400平方米，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7554.63万元，该项目已列入市政府三年滚动计划。遵循统一建设、统筹管理、功能独立、分区使用的原则，按国家一级管理机构标准建设，建成后将缓解目前交通不便和场所不够的局面，进一步提高我市救助管理工作及应急救助保障水平，有效加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建设，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及妇女基本权益和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民生事业发展。 该项目2019年12月28日启动工程建设，2020年12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于2021年8月10交付使用，2021年12月10日完成整体搬迁。				
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惠州市救助管理站和“三个中心”建设，按照市政府三年滚动计划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进一步提高我市救助管理工作及应急救助保障水平，有效加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建设，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及妇女基本权益和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民生事业发展。				
本年度绩效目标	1、2022年3-6月完成支付项目设备采购余款共约150万元（如电梯、空调和高低压配电设施）。 2、2022年4-7月支付建安工程费约150万元，并完成竣工结算。 3、确保惠州市救助管理站和“三个中心”正常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完成率	100%	100%
			建筑规模	10400m²	10400m²
		质量指标	完工验收通过率	100%	100%
			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竣工结算时间	2022年7月完成	2022年7月完成
			付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100%
			工程造价变更控制率	≤100%	≤100%
			项目总费用	≤300万元	≤7554.6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概算执行率	100%	100%
			完工验收通过率（%）	100%	100%
			设施功能运转无故障率（%）	100%	100%
			流浪救助管理安置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社会救助服务窗口服务规范化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推动基层民政工作服务向精准化、专业化发展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	关爱保护困难群体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及妇女基本权益和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	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及妇女基本权益和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
			建筑预计使用年限	≥50年	≥50年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促进我市民生事业发展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促进我市民生事业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95%
			社会公众投诉率	≤1‰	≤1‰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高级人才津贴及住房补贴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25,420,000.00	当年金额	12,72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中共惠州市委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加快引进和开发使用高级人才优惠政策规定》的通知（惠市委发〔2008〕45号）、关于印发《惠州市高级人才津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市组通〔2020〕30号）。				
项目概述	根据《惠州市高级人才津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惠市组通〔2020〕30号）文件精神，引进的博士后、博士人才（不含公务员身份博士），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工作合同并在惠州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分别发放月津贴1500元、1000元。新引进的博士、博士后、正高级职称人才（不含公务员身份博士），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工作合同并落户惠州的，分别给予一次性住房补贴3万、5万、3万元。				
绩效目标	2022年计划引进高级人才100人，通过发放高级人才津贴及住房补贴，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来惠工作和创业，进一步推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我市打造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国内一流城市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本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计划引进高级人才100人，通过发放高级人才津贴及住房补贴，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来惠工作和创业，进一步推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我市打造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国内一流城市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博士津补贴人员数量	920人	920人
			2022年度新增引进高级人才数量	100人	1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补贴条件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津补贴发放到位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博士后人才津贴标准	1500元/月	1500元/月
			博士人才津贴标准	1000元/月	1000元/月
			博士一次性住房补贴标准	3万元/人	3万元/人
			博士后一次性住房补贴标准	5万元/人	5万元/人
			正高级职称人才一次性住房补贴标准	3万元/人	3万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引进的博士、博士后、正高级职称人才到惠州落户就业	促进惠州经济增长	促进惠州经济增长
		社会效益	发放高级人才津贴及住房补贴	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来惠工作和创业	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来惠工作和创业
			累计引进博士后数量	>90名	>90名
		可持续影响	储备高层次人才	为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为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大学生补贴市级补助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10,932,863.00	当年金额	10,932,863.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1.《关于组织我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粤人发【2006】168号); 2.《关于转发<关于扩大“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及提高“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19〕143号); 3.《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 4.申报理由:保障2022年度“三支一扶”计划顺利开展及在岗人员的待遇发放。				
项目概述	市“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社保、春节补贴、春节慰问等补贴的发放工作。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我市“三支一扶”人员各项补贴及工作经费支出。				
绩效目标	1.完成招募不少于200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志愿服务工作,为我市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 2.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各项待遇。				
本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招募不少于200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志愿服务工作,为我市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 2.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各项待遇,安心扎根基层,服务基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3次	3次
			新招募人数	≥200人	≥200人
			享受补贴的“三支一扶”大学生人数	约600人	约600人
		质量指标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率	≥90%	≥90%
			受训人员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到位及时率	100%	100%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限	2年	2年
		成本指标	生活补贴标准	1500元/月	1500元/月
			春节补贴标准	800元/年	800元/年
			社保金标准	240.64元/月	240.64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农村基层经济增长	长期	长期
		社会效益	本地高校毕业生对“三支一扶”计划知晓率	≥50%	≥50%
			期满考核合格人员就业率	70%	70%
			期满考核合格人员留用基层比率	≥50%	≥50%
			招募高效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工作	提高为基层群众办实事的能力素质,提升服务基层的效率	提高为基层群众办实事的能力素质,提升服务基层的效率
			定期发放“三支一扶”人员补贴	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各项待遇,提高农村基层工作积极性,安心扎根基层,服务基层。	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各项待遇,提高农村基层工作积极性,安心扎根基层,服务基层。
		可持续影响	为我市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境外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0	当年金额	25,00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关于印发《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惠财规〔2021〕2号）。2021年，受理了120名粤港澳大湾区境外紧缺人才2020年度的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给予补贴约1540万元。2022年，拟受理125名粤港澳大湾区境外紧缺人才2021年度的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拟给予补贴约2500万元。				
项目概述	在惠州市工作，且申请所属纳税年度内在惠州市工作天数累计满90天；在惠州市依法纳税，且个人所得税已缴纳税额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粤港澳大湾区境外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吸引更多境外紧缺人才来惠工作和创业，进一步推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我市打造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国内一流城市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本年度绩效目标	1、2022年计划为在惠州工作的125名粤港澳大湾区境外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2500万元。 2、吸引更多境外紧缺人才来惠工作和创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的外籍人才数量	约50名	约50名
			享受补贴的港澳台籍人才数量	约70人	约70人
		质量指标	符合补贴条件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到位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个人所得税已缴纳税额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15%计算的税额部分	个人所得税已缴纳税额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15%计算的税额部分
			总费用控制	≤2500万元	≤2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实施个人所得税优惠	降低在惠工作的境外紧缺人才的税负	降低在惠工作的境外紧缺人才的税负
		社会效益	给予境外紧缺人才纳税优惠	吸引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来惠州工作	吸引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来惠州工作
		可持续影响	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98%	>98%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惠州市教育信息化教育教学应用智库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0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2,170,000.00	当年金额	1,42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教育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依据《广东省市、县（市、区）级教师发展中心认定方案》、《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对〈惠州市教育信息化教育教学应用智库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评审意见函》（惠市政数函〔2020〕251号）等文件要求，为顺利通过省教育厅对我市教师发展中心的认定考核，将在部署实施教育教学应用智库（教师研修管理平台）。				
项目概述	依托“教师研修在线”，通过“一站式”教师服务门户，提供教师在线学习、学校风采展示、区域互动交流、项目成果汇聚等功能模块，实现报名管理、学习管理、学情统计等“一体化”管理，促进区域交流，形成区域教师培训常态化机制。				
绩效目标	完成惠州市教育信息化教育教学应用智库建设工作，实现报名管理、学习管理、学情统计等“一体化”管理，促进区域交流，形成区域教师培训常态化机制。为信息化应用落到常态化课堂与学校教研、治理提供智力支持，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项目提供有力保障。				
本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完成惠州市教育信息化教育教学应用智库建设和完成验收，交付上线使用。让教师系统理解信息技术支持下跨学科教学的实施流程，通过协作备课、互动反思，学会改进自己的课程教学方式，培养个人的专业素养与信息化领导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应用智库	1个	1个
			功能模块	≥5个	≥5个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系统功能实现率	100%	100%
			系统故障解决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系统上线时间	2022年6月前	2022年6月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1420000元	≤ 2170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立“一站式”教师服务门户	实现报名管理、学习管理、学情统计等“一体化”管理	实现报名管理、学习管理、学情统计等“一体化”管理
			开展全市各学校教学教研工作的应用指导与培训服务信息化管理	为信息化应用落到常态化课堂与学校教研、治理提供智力支持	为信息化应用落到常态化课堂与学校教研、治理提供智力支持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促使教师学会改进自己的课程教学方式，培养个人的专业素养与信息化领导能力	促使教师学会改进自己的课程教学方式，培养个人的专业素养与信息化领导能力
		可持续影响	系统质保维护期	3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惠州市理化生实验操作信息化考核综合管理平台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3	项目金额（单位：元）	3,240,390.00	当年金额	1,50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教育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依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实施意见》（粤教装备〔2020〕1号）、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惠州市理化生实验操作信息化考核综合管理平台项目设计方案的评审意见函》（惠市政数函〔2021〕308号）等文件，为推进我市初中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的科学性、规范性、公平性，提高实验考试的透明度、提高社会的信任度，推动实验教学整体的改革与发展，将部署一个覆盖全市的信息化考评管理平台。				
项目概述	建设一个惠州市初中理化生实验教学与操作考试管理平台和实验室危化品管理平台，实现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与实验日常教学“互联网+”数字化模式全程监管，同步做好学校校内实验室危化品全流程管理。				
绩效目标	完成惠州市实验操作教学考评系统市级管理平台建设，实现惠州市初中学生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全市联考、实验操作日常教学管理平台与校内实验室危化品全流程管理。				
本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完成惠州市实验操作教学考评系统市级管理平台建设，完成系统建设，交付上线使用。实现惠州市初中学生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全市联考、实验操作日常教学管理平台与校内实验室危化品全流程平台的平稳顺利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理化生实验操作信息化考核综合管理平台	1个（完成系统建设，试运行）	1个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硬件设备验收合格率（配套监考主机、摄像等设备）	100%	100%
			系统功能实现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实际完成率	80%	100%
			系统上线时间	2022年12月前	2022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50万元	≤32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设危化品管理平台	实现学校校内实验室危化品全流程管理（试运行）	实现学校校内实验室危化品全流程管理
			建设实验教学与操作考试管理平台	实现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与实验日常教学“互联网+”数字化模式全程监管（试运行）	实现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与实验日常教学“互联网+”数字化模式全程监管
			防止实验室危化品安全事故发生	0发生	0发生
		生态效益	实验室危化品管控率	100%	100%
			防止实验室危化品污染事故发生	0发生	0发生
		可持续影响	系统质保维护期	3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95%
			学生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商贸流通事项（博罗）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5	项目金额（单位：元）	5,660,000.00	当年金额	1,86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商务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设立依据：市政府对《惠州市商务局关于申请2021-2023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惠市商务[2020]176号）文件的批复，批复我局5000万元专项资金。 1、内贸流通事项：《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的通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3部委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实施意见的通知》、《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政策措施的通知》、《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积极挖掘消费潜力，创新现代流通方式，更好发挥消费对构建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的基础性作用，推进我市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 2、电子商务事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41号），加快商贸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惠府办函〔2021〕63号），支持制造业企业与电商企业融合发展，发展农村电商，促进农民增收。 3、服务贸易事项：《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20〕12号），支持信息技术外包发展、扶持设计外包、支持业务运营服务外包等。 4、跨境电商事项：《中国（惠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高质量建设发展惠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扩大跨境电商进出口，完成市政府和省商务厅下达任务目标。				
项目概述	引导和推动我市商贸创新发展，特别是包括电子商务、内贸流通、家政培训及服务贸易等方面。鼓励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积极参加商业展会和经贸洽谈活动。				
绩效目标	每年按规定程序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专项资金，完成项目评审，专项资金申请、发放等工作，保持政策延续性，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全力稳住我市外贸外资基本盘，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积极挖掘消费潜力，创新现代流通方式，加快内需循环，促进内需增长。				
本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专项资金，完成项目评审，专项资金发放，进一步深化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创新现代流通方式，完善城乡流通网络，积极挖掘消费潜力，做强做大商贸服务业。力争全县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增长10%以上、服务外包执行合同金额同比增长7%，网络零售额增长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数	≥45家	不低于110家
		质量指标	申报专项资金条件	按照专项资金的申报指南要求	按照专项资金的申报指南要求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发放方式	事后奖励	事后奖励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方案公示期限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总额	≤186万元	≤566万元
			评审费用控制	不高于补贴总额的10%	不高于补贴总额的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全县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4%	≥4%
			跨境电商进出口同比增长额	≥10%	≥10%
			服务外包执行合同金额同比增长率	≥7%	≥7%
		社会效益	保障国内市场供应链畅通运转	有效鼓励	有效鼓励
			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和市场环境	有效营造	有效营造
			鼓励和引导电商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有效鼓励	有效鼓励
		可持续影响	对商贸行业产生影响的期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5%	98%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商贸流通事项（惠城区）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5	项目金额（单位：元）	15,430,000.00	当年金额	5,23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商务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设立依据：市政府对《惠州市商务局关于申请2021-2023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惠市商务[2020]176号）文件的批复，批复我局5000万元专项资金。 1、内贸流通事项：《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的通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3部委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实施意见的通知》、《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政策措施的通知》、《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积极挖掘消费潜力，创新现代流通方式，更好发挥消费对构建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的基础性作用，推进我市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 2、电子商务事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41号），加快商贸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惠府办函〔2021〕63号），支持制造业企业与电商企业融合发展，发展农村电商，促进农民增收。 3、服务贸易事项：《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商贸发〔2020〕12号），支持信息技术外包发展、扶持设计外包、支持业务运营服务外包等。 4、跨境电商事项：《中国（惠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高质量建设发展惠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扩大跨境电商进出口，完成市政府和省商务厅下达任务目标。			
项目概述		引导和推动我市商贸创新发展，特别是包括电子商务、内贸流通、家政培训及服务贸易等方面。鼓励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积极参加商业展会和经贸洽谈活动。			
绩效目标		每年按规定程序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专项资金，完成项目评审，专项资金申请、发放等工作，保持政策延续性，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全力稳住我市外贸外资基本盘，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积极挖掘消费潜力，创新现代流通方式，加快内需循环，促进内需增长。			
本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专项资金，完成项目评审，专项资金发放，进一步深化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创新现代流通方式，完善城乡流通网络，积极挖掘消费潜力，做强做大商贸服务业。力争全区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增长10%以上、服务外包执行合同金额同比增长10%，网络零售额增长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数	≥200家	不低于400家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申报专项资金条件	按照专项资金的申报指南要求	按照专项资金的申报指南要求
			专项资金发放方式	事后奖励	事后奖励
		时效指标	资金方案公示期限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总额	≤523万元	≤1543万元
			评审费用控制	不高于补贴总额的10%	不高于补贴总额的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全区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9%	≥9%
			跨境电商进出口同比增长额	≥10%	≥10%
			服务外包执行合同金额同比增长率	≥10%	≥10%
		社会效益	保障国内市场供应链畅通运转	有效鼓励	有效鼓励
			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和市场环境	有效营造	有效营造
			鼓励和引导电商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有效鼓励	有效鼓励
		可持续影响	对商贸行业产生影响的期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5%	98%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商贸流通事项（惠东）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5	项目金额（单位：元）	6,550,000.00	当年金额	1,95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商务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设立依据：市政府对《惠州市商务局关于申请2021-2023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惠市商务[2020]176号）文件的批复，批复我局5000万元专项资金。 1、内贸流通事项：《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的通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3部委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实施意见的通知》、《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政策措施的通知》、《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积极挖掘消费潜力，创新现代流通方式，更好发挥消费对构建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的基础性作用，推进我市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 2、电子商务事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41号），加快商贸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惠府办函〔2021〕63号），支持制造业企业与电商企业融合发展，发展农村电商，促进农民增收。 3、服务贸易事项：《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20〕12号），支持信息技术外包发展、扶持设计外包、支持业务运营服务外包等。 4、跨境电商事项：《中国（惠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高质量建设发展惠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扩大跨境电商进出口，完成市政府和省商务厅下达任务目标。				
项目概述	引导和推动我市商贸创新发展，特别是包括电子商务、内贸流通、家政培训及服务贸易等方面。鼓励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积极参加商业展会和经贸洽谈活动。				
绩效目标	每年按规定程序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专项资金，完成项目评审，专项资金申请、发放等工作，保持政策延续性，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全力稳住我市外贸外资基本盘，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积极挖掘消费潜力，创新现代流通方式，加快内需循环，促进内需增长。				
本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专项资金，完成项目评审，专项资金发放，进一步深化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创新现代流通方式，完善城乡流通网络，积极挖掘消费潜力，做强做大商贸服务业。力争全县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增长10%以上、服务外包执行合同金额同比增长6%，网络零售额增长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数	≥50家	不低于120家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申报专项资金条件	按照专项资金的申报指南要求	按照专项资金的申报指南要求
			专项资金发放方式	事后奖励	事后奖励
		时效指标	资金方案公示期限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总额	≤195万元	≤655万元
			评审费用控制	不高于补贴总额的10%	不高于补贴总额的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全县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4%	≥4%
			跨境电商进出口同比增长额	≥10%	≥10%
			服务外包执行合同金额同比增长率	≥6%	≥6%
		社会效益	保障国内市场供应链畅通运转	有效鼓励	有效鼓励
			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和市场环境	有效营造	有效营造
			鼓励和引导电商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有效鼓励	有效鼓励
		可持续影响	对商贸行业产生影响的期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5%	98%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外经贸事项（大亚湾）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5	项目金额（单位：元）	24,550,000.00	当年金额	2,81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商务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市政府对《惠州市商务局关于申请2021-2023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惠市商务[2020]176号）文件的批复内容，整体批复我局5000万专项资金。1、利用外资：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外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惠府〔2018〕35号），加大外资奖励项目的支持，力促全市利用外资实现增长，推动全市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 2、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合函[2021]12号），，为引导对外投资合作健康有序发展，支持我市企业开展重点领域对外投资合作和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结合企业开展对外合作实际情况，拟对我市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及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过程中，对境内主体及其境外控股公司用于境外项目所支出的政策性信用保险保费及担保费用给予一定的资助。 3、进口贴息：惠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惠州市进口贴息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惠市商务函〔2021〕151号），鼓励进口重点行业的关键生成设备和核心零部件以及进口主要生产性原材料。 4、出口信用保险：惠州商务局关于印发2021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惠市商务函〔2021〕161号），鼓励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项目概述		1、利用外资：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外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惠府〔2018〕35号），对在惠州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3000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超过2000万美金的增资项目，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对我市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及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过程中，对境内主体及其境外控股公司用于境外项目所支出的政策性信用保险保费及担保费用给予一定的资助。 3、进口贴息： （一）进口鼓励类设备或零部件。对在我市注册登记的企业以一般贸易、租赁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9年版）》的“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或“鼓励进口设备的关键行业”的关键生产设备或核心零部件（不含旧品），给予进口贴息支持。 （二）进口主要生产性原材料。对在我市注册登记的企业以一般贸易、租赁贸易方式进口列入《惠州市主要进口生产性原材料目录》的原材料给予进口贴息扶持。 4、出口信用保险： 对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经查询企业无信用黑名单记录的企业法人。在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对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绩效目标		通过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进口贴息、生产型外贸企业稳存量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通过利用外资专项资金奖励，力促我市实际使用外资实现增长，不断加强利用外资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全力稳住我市外贸外资基本盘，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			
本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专项资金申报和评审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利用外资、对外投资、进口和出口相关产品的企业进行资助或贴息，鼓励我市企业积极参保出口信用保险，采取灵活多样的贸易结算方式，积极开拓新市场，扩大出口规模。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力争全区出口信用保险覆盖企业超过80家。全市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提高，为我市外贸稳增长提供有力支撑；通过对生产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进口贴息扶持，有效扩大我市进口规模和提高进口质量；通过对生产型外贸企业给予稳存量奖励，有助于稳定产业链和供应链，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促进企业扩大进出口规模，稳定我市外贸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数	>80家	不低于400家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申报专项资金条件	按照专项资金的申报指南要求	按照专项资金的申报指南要求
			专项资金发放方式	事后奖励	事后奖励
		时效指标	资金方案公示期限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总额	≤620万元	≤1340万元
			评审费用控制	不高于补贴总额的10%	不高于补贴总额的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年度对外协议投资金额	≥281万元	≥4800万元
			全区出口信用保险覆盖企业	>80家	不低于400家
			鼓励和引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数量	有效鼓励	有效鼓励
		社会效益	营造良好的外经贸市场环境	稳定产业链和供应链，企业扩大进出口规模，稳定我市外贸发展。	稳定产业链和供应链，企业扩大进出口规模，稳定我市外贸发展。
			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数量	增加	逐年增加
		可持续影响	对外经贸行业影响期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5%	98%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外经贸事项（惠阳区）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5	项目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当年金额	7,50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商务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市政府对《惠州市商务局关于申请2021-2023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惠市商务[2020]176号）文件的批复内容，整体批复我局5000万专项资金。1、利用外资：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外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惠府〔2018〕35号），加大外资奖励项目的支持，力促全市利用外资实现增长，推动全市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 2、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合函[2021]12号），，为引导对外投资合作健康有序发展，支持我市企业开展重点领域对外投资合作和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结合企业开展对外合作实际情况，拟对我市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及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过程中，对境内主体及其境外控股公司用于境外项目所支出的政策性信用保险保费及担保费用给予一定的资助。 3、进口贴息：惠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惠州市进口贴息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惠市商务函〔2021〕151号），鼓励进口重点行业的关键生成设备和核心零部件以及进口主要生产性原材料。 4、出口信用保险：惠州商务局关于印发2021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惠市商务函〔2021〕161号），鼓励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项目概述	1、利用外资：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外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惠府〔2018〕35号），对在惠州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3000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超过2000万美金的增资项目，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对我市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及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过程中，对境内主体及其境外控股公司用于境外项目所支出的政策性信用保险保费及担保费用给予一定的资助。 3、进口贴息： （一）进口鼓励类设备或零部件。对在我市注册登记的企业以一般贸易、租赁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9年版）》的“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或“鼓励进口设备的关键行业”的关键生产设备或核心零部件（不含旧品），给予进口贴息支持。 （二）进口主要生产性原材料。对在我市注册登记的企业以一般贸易、租赁贸易方式进口列入《惠州市主要进口生产性原材料目录》的原材料给予进口贴息扶持。 4、出口信用保险： 对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经查询企业无信用黑名单记录的企业法人。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对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绩效目标	通过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进口贴息、生产型外贸企业稳存量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通过利用外资专项资金奖励，力促我市实际使用外资实现增长，不断加强利用外资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全力稳住我市外贸外资基本盘，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				
本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专项资金申报和评审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利用外资、对外投资、进口和出口相关产品的企业进行资助或贴息，鼓励我市企业积极参与出口信用保险，采取灵活多样的贸易结算方式，积极开拓新市场，扩大出口规模。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力争全区出口信用保险覆盖企业超过200家。全市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提高，为我市外贸稳增长提供有力支撑；通过对生产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进口贴息扶持，有效扩大我市进口规模和提高进口质量；通过对生产型外贸企业给予稳存量奖励，有助于稳定产业链和供应链，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促进企业扩大进出口规模，稳定我市外贸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数	≥200家	≥1000家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申报专项资金条件	按照专项资金的申报指南要求	按照专项资金的申报指南要求
			专项资金发放方式	事后奖励	事后奖励
		时效指标	资金方案公示期限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总额	≤750万元	≤5000万元
			评审费用控制	不高于补贴总额的10%	不高于补贴总额的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全区出口信用保险覆盖企业	≥200家	≥1000家
			鼓励和引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数量	有效鼓励	有效鼓励
		社会效益	撬动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实际利用外资不低于2000万美元	不低于前五年平均水平
			营造良好的外经贸市场环境	稳定产业链和供应链，企业扩大进出口规模，稳定我市外贸发展。	稳定产业链和供应链，企业扩大进出口规模，稳定我市外贸发展。
			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数量	增加	逐年增加
	可持续影响	对外经贸行业影响期限	长期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5%	98%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外经贸事项（仲恺区）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5	项目金额（单位：元）	88,550,000.00	当年金额	13,29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商务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市政府对《惠州市商务局关于申请2021-2023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惠市商务[2020]176号）文件的批复内容，整体批复我局5000万专项资金。1、利用外资：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外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惠府〔2018〕35号），加大外资奖励项目的支持，力促全市利用外资实现增长，推动全市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 2、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合函[2021]12号），为引导对外投资合作健康有序发展，支持我市企业开展重点领域对外投资合作和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结合企业开展对外合作实际情况，拟对我市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及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过程中，对境内主体及其境外控股公司用于境外项目所支出的政策性信用保险保费及担保费用给予一定的资助。 3、进口贴息：惠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惠州市进口贴息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惠市商务函〔2021〕151号），鼓励进口重点行业的关键生成设备和核心零部件以及进口主要生产性原材料。 4、出口信用保险：惠州商务局关于印发2021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惠市商务函〔2021〕161号），鼓励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项目概述	1、利用外资：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外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惠府〔2018〕35号），对在惠州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3000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超过2000万美金的增资项目，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对我市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及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过程中，对境内主体及其境外控股公司用于境外项目所支出的政策性信用保险保费及担保费用给予一定的资助。 3、进口贴息： （一）进口鼓励类设备或零部件。对在我市注册登记的企业以一般贸易、租赁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9年版）》的“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或“鼓励进口设备的重点行业”的关键生产设备或核心零部件（不含旧品），给予进口贴息支持。 （二）进口主要生产性原材料。对在我市注册登记的企业以一般贸易、租赁贸易方式进口列入《惠州市主要进口生产性原材料目录》的原材料给予进口贴息扶持。 4、出口信用保险： 对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经查询企业无信用黑名单记录的企业法人。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对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绩效目标	通过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进口贴息、生产型外贸企业稳存量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通过利用外资专项资金奖励，力促我市实际使用外资实现增长，不断加强利用外资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全力稳住我市外贸外资基本盘，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				
本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专项资金申报和评审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利用外资、对外投资、进口和出口相关产品的企业进行资助或贴息，鼓励我市企业积极参保出口信用保险，采取灵活多样的贸易结算方式，积极开拓新市场，扩大出口规模。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力争全区出口信用保险覆盖企业超过250家。全市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提高，为我市外贸稳增长提供有力支撑；通过对生产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进口贴息扶持，有效扩大我市进口规模和提高进口质量；通过对生产型外贸企业给予稳存量奖励，有助于稳定产业链和供应链，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促进企业扩大进出口规模，稳定我市外贸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数	≤250家	≤1000家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申报专项资金条件	按照专项资金的申报指南要求	按照专项资金的申报指南要求
			专项资金发放方式	事后奖励	事后奖励
			资金方案公示期限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补贴资金总额	≤1329万元	≤8855万元
		成本指标	评审费用控制	不高于补贴总额的10%	不高于补贴总额的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全区出口信用保险覆盖企业	≤250家	≤1000家
			鼓励和引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数量	有效鼓励	有效鼓励
		社会效益	营造良好的外经贸市场环境	稳定产业链和供应链，企业扩大进出口规模，稳定我市外贸发展。	稳定产业链和供应链，企业扩大进出口规模，稳定我市外贸发展。
			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数量	增加	逐年增加
		可持续影响	对外经贸行业影响期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5%	98%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田园综合体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22,000,000.00	当年金额	3,15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惠农（2018）180号 关于印发《关于核心打造广东农旅康一体化田园综合体助推惠州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项目概述	主要在基础设施和产业基础较好、一二三产业或一产三产融合程度较高的地方，按照田园综合体的建设理念进行建设提升，着力打造集特色农业、精致农业、智慧农业、科普教育、休闲观光、康养度假等业态融合于一体的示范样板。每个项目给予600万元资金奖补。项目由市直事业单位申报的，直接市财政补助扶持建设；项目由县区申报的，由市县按5:5分担，先建后补。				
绩效目标	在基础设施和产业基础较好、一二三产业或一产三产融合程度较高的地方，按照田园综合体的建设理念进行建设提升，着力打造集特色农业、精致农业、智慧农业、科普教育、休闲观光、康养度假等业态融合于一体的示范样板。				
本年度绩效目标	在基础设施和产业基础较好、一二三产业或一产三产融合程度较高的地方，按照田园综合体的建设理念进行建设提升，着力打造集特色农业、精致农业、智慧农业、科普教育、休闲观光、康养度假等业态融合于一体的示范样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打造市级田园综合体项目个数	3个	3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财政投资额	≤600万元	≤6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明显完善	明显完善
			项目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绿色农业生产方式推广应用	有效推广	有效推广
		可持续影响	对加快推动乡村振兴发挥的作用	短期	短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惠群众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项目金额(单位: 元)	7,212,000.00	当年金额	7,190,5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强化市场农副产品残留农药检测议案结案的决议》的通知(惠市常函〔2015〕20号)，“议案结案后，市人民政府要继续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加强宣传，加大投入，完善监管机制，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扩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成效，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5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食安办〔2020〕4号)和《惠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5 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惠食安办〔2020〕48号)的要求，结合《关于印发2021年度惠州市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惠农函〔2021〕29号)的考核任务，2022年总计需完成年检测量5070批次，费用721.2万元，其中种植业产品需定量检测3600批次；畜禽产品需定量检测1020批次，水产品需定量检测450批次。				
项目概述	通过对惠州市2022年5070批次及以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抽检监测，明确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的主要品种，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不合格产品的主要生产源头；通过监测规范农药兽药管理，为农业行政部门决策提供依据；通过监测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的农药兽药残留，对农产品的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起到警戒和指导作用；按照市农业局的统一部署，利用项目资金，对惠州市辖区等县区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抽检，对不法分子可以起到一定的震慑作用，同时为主管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分析，掌握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为政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依据，有效防范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提高食品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农产品进行检测，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风险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切实提高食品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业产品定量检测数量	≥3600批次	≥3600批次
			水产品定量检测数量	≥450批次	≥450批次
			畜禽产品定量检测数量	≥1020批次	≥1020批次
		时效指标	农产品平均检测时间	按照具体监测方案规定时间完成	按照具体监测方案规定时间完成
			各县(区)每季度送检时间	每月15日前	每月15日前
			抽样结果反馈时间	15个工作日内	15个工作日内
			购置的设备投入使用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721.2万元	≤721.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产品监测合格率	≥97.5%	≥97.5%
			农产品抽检	覆盖属地农产品生产主体	覆盖属地农产品生产主体
		可持续影响	对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发挥的作用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测对象满意度	≤98%	≤98%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僵尸企业”出清费用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项目金额（单位：元）	12,000,000.00	当年金额	12,00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国企出清重组“僵尸企业”促进国资结构优化的指导意见》（粤府〔2016〕29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属国企出清重组“僵尸企业”促进国资结构优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办〔2016〕21号）的文件要求，以及市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联席会议第四次会议关于纳入破产清算程序且经核实没有支付能力的市属国有僵尸企业按每户10万元标准安排破产清算经费；第六次会议关于以后年度滚动排查清理其他非正常经营的国有企业，并按照现有模式给予相应政策和资金支持，逐步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常态化退出机制；第七次会议关于本年度经费若有不足的，通过未来年度预算滚动解决的会议精神，2022年符合条件的市属非正常经营企业有120户，按每户10万元标准安排法院司法清算经费1200万元。				
项目概述	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及非正常经营企业滚动排查清理由市国资委牵头组织实施，对于需纳入司法处置且无资产负担清算费用的，由财政安排财政处置经费，加快清理低效无效资产，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市场化、常态化退出机制，提升国有企业整体质量。				
绩效目标	1. 优化国有资本存量，促进国资结构调整； 2. 建立健全国有企业优胜劣汰的市场化退出机制。				
本年度绩效目标	对于符合条件并拟采取司法处置的市属企业，参照“僵尸企业”处置政策，分批纳入破产或强制清算程序实施司法出清，优化国有资本存量，促进国资结构调整，实现市场化、常态化退出目标。2022年滚动解决2021年经费缺口的39户，计划报请联席会议审议移交司法处置81户，合计推进120户，最终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裁定为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清完成率	100%	100%
			出清企业户数	120户	120户
		质量指标	司法处置程序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出清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每户出清费用	10万元	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化国有资本存量	有所优化	有所优化
		社会效益	促进国资结构调整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	维护政府形象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可持续影响	对提升国有企业整体质量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主管单位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惠州荃湾港区500吨级溢油设备库（市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3	项目金额（单位：元）	40,500,000.00	当年金额	7,397,5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惠办会函〔2020〕100号）精神，同意将惠州荃湾港区500吨级溢油设备库项目转由市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由该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及岸线申报主体，项目建设资金4050万元作为市政府对市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				
项目概述	贯彻落实国际公约和国内法，响应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规划的需要，建设一个500吨级海上溢油应急设备库，建筑面积为1152m ² ，拟使用港口支持系统岸线长度148m，建设2个500吨应急工作船舶泊位，兼顾停靠一艘5000吨级散杂货船，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发展建设惠州世界级石化基地，促进惠州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建设一个500吨级海上溢油应急设备库，建筑面积为1152平方米，拟使用港口支持系统岸线长度148米，建设2个500吨应急工作船舶泊位，兼顾停靠一艘5000吨级散杂货船，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提升海上溢油应急处理能力。推动海上溢油应急设备库和应急工作船舶泊位按期投入使用。				
本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2020年开展前期工作，项目预计2022年3月开工建设，施工工期12个月，预计2023年3月完工。年度绩效目标为办理开工手续，并按计划工期完成相应的工程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上溢油应急设备库建设面积	具备开工条件	1152平米
			海上溢油应急设备库容量	具备开工条件	500吨
			应急工作船舶泊位数量	具备开工条件	2个
		质量指标	海上溢油应急设备库验收合格率	具备开工条件	100%
			应急工作船舶泊位验收合格率	具备开工条件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控制范围	≤8,312.3万元	≤8,335.21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应急工作船舶泊位预计使用年限	具备开工条件	50年
			海上溢油应急设备库预计使用年限	具备开工条件	5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入注册资本金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项目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当年金额	50,00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惠州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实施方案》业经十一届市委第16次常委会会议、十二届14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8日印发实施。根据方案,我市将启动新一轮市属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整合,在此基础上新组建两个新公司,分别为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方案中明确,国投集团和产投集团注册资本各为20亿元,首期现金出资各为1亿元,合计2亿元。				
项目概述	推进光伏发电、文旅资源整合、乡村振兴、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等项目前期工作,已启动项目建设。				
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府决策部署,加快推动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改革发展,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惠州产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惠州产投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批复(惠市国资函〔2021〕171号),惠州产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大力开发新能源业务,推动开展实施光伏发电建设项目,业务在有序开展。				
本年度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府决策部署,加快推动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改革发展,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惠州产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惠州产投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批复的批复(惠市国资函〔2021〕171号),惠州产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大力开发新能源业务,推动开展实施光伏发电建设项目,业务在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建企业数量	2家	2家
			组织实施项目数量	≥3个	≥3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组建企业成本	5000万元/家	5000万元/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营业收入增长率	≥5%	≥5%
			利润总额增长率	≥3%	≥3%
			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	≥5%	≥5%
		社会效益	招商引资企业数量	≥1家	≥1家
			保障公司高效运转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可持续影响	对优化国资存量和结构发挥的影响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入注册资本金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项目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当年金额	50,00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惠州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实施方案》业经十一届市委第16次常委会会议、十二届14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8日印发实施。根据方案,我市将启动新一轮市属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整合,在此基础上新建两个新公司,分别为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方案中明确,国投集团和产投集团注册资本各为20亿元,首期现金出资各为1亿元,合计2亿元。				
项目概述	推进投开基金落地运作,有效投产业,围绕石化、数码、信息、新能源、大数据等行业,实现营收和利润的合理增长,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绩效目标	通过启动新一轮市属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整合,推动开展实施投开基金项目,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本年度绩效目标	推进产业并购,发展产业基金投资业务,完善集团化管控体系,提升公司运营水平,提高资产经营收益,实现财务投资可观收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建企业数量	1家	1家
			组织实施项目数量	≥2个	≥2个
		质量指标	开展国有资本运营、金融服务等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营业收入增长率	≥3%	≥3%
			利润总额增长率	≥3%	≥3%
			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	≥3%	≥3%
		社会效益	搭建业务团队、市场化人才引进	满足业务需求	满足业务需求
			保障公司高效运转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可持续影响	对优化国资存量和结构发挥影响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市民服务中心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集成服务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0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项目金额（单位：元）	9,280,000.00	当年金额	3,59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该359万元为《市民服务中心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集成服务项目》第三年投资金额，主要用于该项目验收后费用按合同进行进度支付。				
项目概述	市民服务中心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集成服务项目（三年滚动计划）				
绩效目标	通过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集成设备设施进行维护维修，包括中心办公大楼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广播系统、会议系统、门禁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智能总控系统及见证管理系统，项目新增开评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提高设备设施的完好程度，保障各系统软硬件正常运行。				
本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集成服务项目验收后合同进度款拨付工作，通过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集成设备设施进行维护维修，包括中心办公大楼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广播系统、会议系统、门禁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智能总控系统及见证管理系统，项目新增开评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提高设备设施的完好程度，保障各系统软硬件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的信息化集成设备设施数量	1套中心办公大楼网络、1套视频监控、4套系统、1个机房等设备。	1套中心办公大楼网络、1套视频监控、4套系统、1个机房等设备。
			运行维护的建筑面积数量	≥5000平方米	≥5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维护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信息化设备故障发生率	≤5%	≤5%
		时效指标	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成本控制	≤0万元	≤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完成全年资源交易量	2000宗	2000宗
			保障完成全年交易业务量	500宗	500宗
			保障视频监控、见证系统等软件正常运行时长占全年运行时长比例	98%	98%
		可持续影响	对保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挥的作用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98%	≥98%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惠州港船舶调度指挥系统项目建设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3	项目金额（单位：元）	2,230,000.00	当年金额	2,230,000.00
申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事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通过惠州港船舶调度指挥系统，实现船舶计划的在线申报、智能编排、审批、发布的流程化管理。接入航保实时船舶AIS数据，实现船舶监控语音提醒功能，降低船舶碰撞风险，减轻值班人员工作强度。通过该系统平台使船舶调度指挥、VTS日常值班工作走上科学化、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轨道。				
项目概述	1. 根据《关于加强港口调度管理工作的建议》（市府办 建议第20180046号），按照惠州大亚水域的发展，拟对进出惠州港（沿海）靠泊、移泊、抛锚和航道使用的船舶实施统一计划统筹安排，建设惠州港船舶调度指挥系统。 2. 当前，埃克森美孚乙烯项目、恒力石化PTA项目、惠东300万吨LNG接收站项目、惠东港口—海上风电场项目、惠东太平岭核电项目等众多项目落户惠州，中海壳牌化工码头项目、荃湾港区液体化工公用码头项目和欧德码头扩建、壳牌码头扩建等多个项目也即将上马，港口经济将迎来跨越式发展。建设惠州港船舶调度指挥系统，有利于服务惠州港航运经济发展，本项目落成后，预计可提升港口运行效率和船舶进出港效率20%以上。				
绩效目标	1. 在深入分析惠州海事局现有船舶计划申报工作流程与内容以及惠州VTS值班流程和应急处置管理的基础上，运用现代科技信息技术，建立一套惠州港船舶调度指挥系统，实现船舶计划的在线申报、智能编排、审批、发布的流程化管理。通过该系统平台使VTS日常值班工作、船舶计划管理工作逐步走上科学化、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轨道。 2. 接入航保实时船舶AIS数据，实现船舶监控语音提醒功能，降低船舶碰撞风险，减轻值班人员工作强度。 3. 预留与VTS系统、MIS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接口，未来建立惠州海事局VTS相关数据标准，实现船舶计划、船舶动态、VTS值班等数据的共享，提升船舶航行智能监管能力。				
本年度绩效目标	计划在2022年完成惠州港船舶调度指挥系统项目试运行和验收工作，保障系统能够按期投入使用，提升船舶航行智能监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惠州港船舶调度指挥系统数量	1套	1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按期完成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控制	≤223万元	≤22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安全监控保障能力	加强海事的安全保障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有效提升安全监控保障能力	加强海事的安全保障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有效提升安全监控保障能力
			提升港口运行和船舶进出港效率	促使船舶调度指挥、VTS日常值班工作科学化、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有效提升港口运行和船舶进出港效率	促使船舶调度指挥、VTS日常值班工作科学化、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有效提升港口运行和船舶进出港效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系统设计使用年限	≥5年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惠州市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应急物资设备库第二期项目建设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3	项目金额（单位：元）	13,000,000.00	当年金额	13,000,000.00
申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事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1. 跨江桥梁建设的需要。目前东江惠州段自上游至下游，已建和在建的桥梁约有18座，其中部分为高速桥和铁路桥，一旦发生船碰桥事故，则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如2007年佛山九江大桥坍塌事故。而目前尚有多跨江桥梁在规划建设中，因此，建造一条应急拖轮，对发生事故的船舶进行拖离，是十分有必要的。 2. 污染防治的需要。辖区分布着众多取水口，其中有供深供港取水口，敏感度高，社会关注大，一旦发生污染事故，后果严重，因此建造一艘携带防污配备的应急拖轮，对水上溢油污染事故及时有效进行防控，是十分有必要的。 3. 东江航运发展的需要。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19—2035 年），东江河源至石龙航道扩能升级工程（III级）作为2019-2025年航道规划的主要建设项目之一，据了解总投资约140亿元，将对东江航运的发展带来重要的发展机遇。航运的发展必然带来船舶流量的增加，进而船舶碰撞事故、船舶污染事故等风险也会增加，因此，建造一条应急拖轮，对船舶的应急处置进行保障，是十分有必要的。 4. 通航环境的需要。目前辖区没有一条应急拖轮，如发生紧急事故，只能从东莞石湾调动拖轮（上游通航环境不满足要求），但是存在两个问题，一是时间问题，从东莞石湾到惠州城区河段最少需要3-4个小时，时效性差，二是需要通过剑潭水闸，这既要协调水闸管理部门，又要花费时间通过水闸，对应急处置的效果更加不能保障。因此，建造一条应急拖轮置于东江惠城河段，是十分有必要的。				
项目概述	拟建造一艘应急拖轮，将固定设备库和工作船码头浮式设备库合而为一，相关设备和物资均布置在应急拖轮上，既保障污染防治需要，又满足应急拖带需要。				
绩效目标	拟建造一艘应急拖轮，将固定设备库和工作船码头浮式设备库合二为一，采购相关设备和物资均布置在应急拖轮上，提升船舶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控水上溢油污染事故。				
本年度绩效目标	拟建造一艘应急拖轮，将固定设备库和工作船码头浮式设备库合二为一，完成采购相关设备和物资，包含轻便式围油栏、应急导流围油栏、吸油毡、集装箱等，并布置在应急拖轮上，提升船舶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控水上溢油污染事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造应急拖轮数量	1艘	1艘
			整合设备库数量	将固定设备库和工作船码头浮式设备库合二为一	将固定设备库和工作船码头浮式设备库合二为一
			相关设备和物资采购量	轻便吸油围油栏长度≥1200米、应急导流围油栏≥400米等（具体按合同约定为准）	轻便吸油围油栏长度≥1200米、应急导流围油栏≥400米等（具体按合同约定为准）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污染事故响应处理时间	≤3小时	≤3小时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控制	≤1300万元	≤13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安全监控保障能力	加强海事的安全保障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有效提升安全监控保障能力	加强海事的安全保障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有效提升安全监控保障能力
			有效防控水上溢油污染事故	提升船舶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控水上溢油污染事故	提升船舶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控水上溢油污染事故
		生态效益	工程实施对环境的综合影响	零污染	零污染
		可持续影响	应急拖轮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惠州市内河监视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1,500,000.00	当年金额	1,500,000.00
申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事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惠州市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应急物资储备方案》；惠州市2019-2021年市级财政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				
项目概述	通过内河航道沿岸视频监控系统、航道船舶卡口系统、AR水运实景监管系统等，建立起“监测设施完善、技术手段先进、平台处置高效”的集感知、管理、控制于一体的海事综合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对海事相关事件做到预知、预判、预防、预警和有效处置，切实加强海事的安全保障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同时，通过平台整合场景下物联感知信息资源，建立跨区域共享服务平台，解决目前信息采集单一、无法实时与上级部门共享数据等问题，实现更精细的海事治理。				
绩效目标	通过内河航道沿岸视频监控系统、航道船舶卡口系统、AR水运实景监管系统等，建立起“监测设施完善、技术手段先进、平台处置高效”的集感知、管理、控制于一体的海事综合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对海事相关事件做到预知、预判、预防、预警和有效处置，切实加强海事的安全保障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同时，通过平台整合场景下物联感知信息资源，建立跨区域共享服务平台，解决目前信息采集单一、无法实时与上级部门共享数据等问题，实现更精细的海事治理。				
本年度绩效目标	新建惠州海事局内河监视监测系统，包括航道船舶智能卡口子系统2套；AR水运实景监管子系统2套；新增视频监控点1个；改造视频监控点1个；新建海事视频监控指挥室1个；部署统一通信平台1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河监视监测系统数量	1套	1套
			新建海事视频监控指挥室面积	≥12平方米	≥12平方米
			部署统一通信平台数量	1套	1套
			新建或改造视频监控点数量	2个	2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40%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控制	≤150万元	≤1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安全监控保障能力	加强海事的安全保障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有效提升安全监控保障能力	加强海事的安全保障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有效提升安全监控保障能力
			视频监控点覆盖范围	100%全覆盖，无监控盲点	100%全覆盖，无监控盲点
			提升海事治理精细化管理程度	解决目前信息采集单一、无法实时与上级部门共享数据等问题，提升海事治理精细化管理程度	解决目前信息采集单一、无法实时与上级部门共享数据等问题，提升海事治理精细化管理程度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工程实施对环境的综合影响	零污染	零污染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系统设计使用年限	≥5年	≥5年
			监控指挥室设计使用年限	≥5年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大亚湾区无人机巡查“两违”外包服务经费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6,800,000	当年金额	6,8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执法分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通过立体的“空、地、人”一体化的巡查系统，其中空中固定翼无人机大范围航拍进行初步筛选，地面人工智能巡查进行区域细筛，通过小型无人机进行精准定位反馈到指挥中心，并通过图像比对技术人员通过国土、住建等部门提供的“两违大数据平台”对比规划证件、施工证件等信息核实，生成两违案件通过智慧城管受理平台派发至所属国土、街道办、执法队，并通过考核计时系统进行按时提醒和督办，进行有效的整治两违现象。				
项目概述	通过立体的“空、地、人”一体化的巡查系统，其中空中固定翼无人机大范围航拍进行初步筛选，地面人工智能巡查进行区域细筛，通过小型无人机进行精准定位反馈到指挥中心，并通过图像比对技术人员通过国土、住建等部门提供的“两违大数据平台”对比规划证件、施工证件等信息核实，生成两违案件通过智慧城管受理平台派发至所属国土、街道办、执法队，并通过考核计时系统进行按时提醒和督办，进行有效的整治两违现象。				
绩效目标	1. 通过使用无人机巡查，主动发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夯实“两违”防控“早发现、早处置”的工作基础，实现永久性建筑物零增长，临时性建（构）筑物及时得到制止及拆除，降低执法成本。 2. 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解决“两违”巡查发现过程中跨部门数据共享问题，建立“快速判定、立即拆除”机制。				
本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使用无人机巡查，主动发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夯实“两违”防控“早发现、早处置”的工作基础，实现永久性建筑物零增长，临时性建（构）筑物及时得到制止及拆除，降低执法成本。 2. 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解决“两违”巡查发现过程中跨部门数据共享问题，建立“快速判定、立即拆除”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无人机设备数（组）	≥9	≥9
			巡查范围（平方公里）	≥145	≥145
		质量指标	无人机服务质量达标性	符合《大亚湾区无人机巡查“两违”外包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符合《大亚湾区无人机巡查“两违”外包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时效指标	发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现象及时性	符合《大亚湾区无人机巡查“两违”外包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符合《大亚湾区无人机巡查“两违”外包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无人机考核核街道办、执法、国土清拆工作频次（次/月）	≥2	≥2
			巡查频次（次/天）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乡人居环境和城乡建设面貌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违法建设逐年减少的良好态势	有效形成	有效形成
			“两违”整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巡查发现和执法取证工作效率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在拆除旧有违建后，防止新增违建的发生，形成违法建设逐年减少的良好态势	有所作用	有所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人员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G 智慧城管--北澳大道非接触执法试点项目经费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3,981,572.00	当年金额	3,981,572.00
申报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执法分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基于原有智慧城管建设成果，扩展打造智慧城市管理 5G 应用体系试点，推动视频监控、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城市管理的业务应用。通过系统可视化应用、精细化感知、智能化应用，解决城管行业各类“城市病”。方案设计依托信息化技术，结合 5G 优势，综合利用视频感知技术，探索快速处置、非现场执法等城市管理服务与行政执法新模式，提升城市综合治理水平。				
项目概述	基于原有智慧城管建设成果，扩展打造智慧城市管理 5G 应用体系试点，推动视频监控、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城市管理的业务应用。通过系统可视化应用、精细化感知、智能化应用，解决城管行业各类“城市病”。方案设计依托信息化技术，结合 5G 优势，综合利用视频感知技术，探索快速处置、非现场执法等城市管理服务与行政执法新模式，提升城市综合治理水平。				
绩效目标	根据根据市领导工作要求，建设一套有别于传统数字城管的试点应用，更好的发挥人工智能技术在城市管理中的效能，扩大问题发现来源，提高日常监管工作效率，为执法局带来明显的应用价值与管理效益。				
本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根据市领导工作要求，建设一套有别于传统数字城管的试点应用，更好的发挥人工智能技术在城市管理中的效能，扩大问题发现来源，提高日常监管工作效率，为执法局带来明显的应用价值与管理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试点应用数（套）	≥1	≥1
			应用功能数（个）	≥14	≥14
		质量指标	各项管理服务质量	符合《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管理办法要求	符合《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管理办法要求
			城市管理网格覆盖范围	覆盖大亚湾北澳大道范围	覆盖大亚湾北澳大道范围
		时效指标	监控试点区域时长（小时/天）	24	2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市综合治理智慧化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城市综合治理业务需求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大亚湾区信息基础设施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大亚湾区5G智慧城市发展步伐	进一步加快	进一步加快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经费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7,000,000.00	当年金额	7,00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卫计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及时清点仓库口罩、酒精、手套、防护服等医疗物质、消毒设备、消毒物资储备并及时予以采购补充，提高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处理传染病预警事件的及时率，保障本区防控物资充足。				
项目概述	及时清点仓库口罩、酒精、手套、防护服等医疗物质、消毒设备、消毒物资储备并及时予以采购补充，提高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处理传染病预警事件的及时率，保障本区防控物资充足。				
绩效目标	保证全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充足，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物资保障。				
本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全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充足，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物资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应急物资采购次数（次）	12	≥12
		质量指标	医疗物质有效期要求	均在有效期内	均在有效期内
			设备检修消毒标准	符合质量要求	符合质量要求
			中心物质储备要求	符合质量要求	符合质量要求
		时效指标	清点物资频次（次/月）	12	≥12
			检修消毒设备频次（次/月）	12	≥12
		成本指标	购买医疗物资、消毒粉、消毒液、消毒设备等应急物资	498万元	49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不及时造成的经济损失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社会效益	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阻断污染源工作效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防控物资储备充足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0
项目终止年度	2025	项目金额（单位：元）	99,507,500.00	当年金额	39,406,836.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对大亚湾区海洋管理现状、海洋信息化现状、涉海部门职能的综合分析，结合大亚湾区海洋与渔业分局的业务需求，初步设计海洋应急防灾、海洋污染防治、海洋资源管理、海洋渔业管理、海上交通管理、海上综合执法、公众服务等业务应用主题，选取技术可行、提高管理和服务效率的关键场景进行信息化建设，形成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				
项目概述	根据对大亚湾区海洋管理现状、海洋信息化现状、涉海部门职能的综合分析，结合大亚湾区海洋与渔业分局的业务需求，初步设计海洋应急防灾、海洋污染防治、海洋资源管理、海洋渔业管理、海上交通管理、海上综合执法、公众服务等业务应用主题，选取技术可行、提高管理和服务效率的关键场景进行信息化建设，形成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				
绩效目标	通过建设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项目，实现大亚湾区海洋环境观测立体化、防灾预警超前化、海洋管理精细化、监督执法高效化、生态监控常态化、分析决策智能化等目标，提升科技管海护海能力。				
本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项目第三批次建设内容，试运行后进入运营阶段，支付项目初验费用。 2. 督促、协调并确保中标方完成部分系统建设（包括2套地波雷达系统、1套目标雷达系统、AIS2个、声层析9个、光电3个）， 3. 开展每年1次海岛海岸带地形监测，海域水文气象、水质、生物和渔业资源调查，做好提供数据准备。 4. 完善海洋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海洋政务智慧应用服务平台建设内容，完善相应算法模型和数个应用场景。 5. 全面完成智慧海洋研判运营中心硬件建设（含智慧海洋研判运营中心展示、数字会议等基础环境），组建运营维护队伍，发挥智慧海洋研判运营中心海洋管理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地波雷达、目标雷达、浮标、声层析、光电视频系统建设总套数(套)	17	44
			海岸海岛动态遥感监测数据服务获取数(次)	≥4	≥36
			海洋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智能模型个数(个)	≥2	7
			场景应用主体建成试用数量(不包含验收上线)(个)	≥5	20
		质量指标	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级别	等级级别不低于二级	等级级别不低于二级
			系统的可用性(%)	≥99.5	≥99.5
			系统信息服务类功能的可用性(%)	≥99.9	≥99.9
		时效指标	信息获取相较台风登录提前时间(小时)	≥5	≥5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不晚于2022年8月	不晚于2022年8月
		成本指标	硬件设施建设费控制(万元)	≤2023.376	≤5058.44
			基础调查分析费控制(万元)	≤1191.387556	≤2855.37
			软件开发费(万元)	≤599.164	≤1497.9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大亚湾海域台风信息播报发布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涉海部门执法效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我区科技管海护海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使用部门满意度(%)	≥85	≥85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工作经费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9,400,000.00	当年金额	9,40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委组织部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遵循人才工作规律，进一步突出市场化导向，使企业等用人单位真正成为人才管理的主体，借助市场力量配置人才、检验人才和使用人才。加大力度引进海内外先进人才，最大限度地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积极构建“以业聚才、以才兴业”的良好环境，加快高质量建设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产业基地、国内一流开发区、惠州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重要支撑区。根据人才政策有关规定，结合大亚湾区实际，我区设立大亚湾区人才工作经费，用于高层次人才引进、资助、补贴和奖励等。				
项目概述	遵循人才工作规律，进一步突出市场化导向，使企业等用人单位真正成为人才管理的主体，借助市场力量配置人才、检验人才和使用人才。加大力度引进海内外先进人才，最大限度地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积极构建“以业聚才、以才兴业”的良好环境，加快高质量建设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产业基地、国内一流开发区、惠州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重要支撑区。根据人才政策有关规定，结合大亚湾区实际，我区设立大亚湾区人才工作经费，用于高层次人才引进、资助、补贴和奖励等。				
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引进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加大力度引进海内外先进人才，最大限度地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积极构建“以业聚才、以才兴业”的良好环境，加快高质量建设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产业基地、国内一流开发区、惠州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重要支撑区。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引进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加大力度引进海内外先进人才，最大限度地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积极构建“以业聚才、以才兴业”的良好环境，加快高质量建设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产业基地、国内一流开发区、惠州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重要支撑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博士或正高级以上人才（人）	≥15	≥15
			引进硕士及相当层次人才（次）	≥75	≥75
			组织开展高层次人才津补贴申请（次）	≥2	≥2
			组织第四批“博士楼”申请（次）	≥1	≥1
			申请“博士楼”数（套）	≥15	≥15
			组织高层次人才体检（次）	≥1	≥1
			高层次人才党群服务中心举办活动（场）	≥5	≥5
		质量指标	引进人才认定标准	符合市、区人才引进认定标准	符合市、区人才引进认定标准
		时效指标	高层次人才津补贴发放时限	上半年津补贴在7月份前发放下半年津补贴在12月份前发放	上半年津补贴在7月份前发放下半年津补贴在12月份前发放
			安家费发放时限	在6月份前发放	在6月份前发放
			人才工作两奖评选奖金发放时限	在6月份前发放	在6月份前发放
		成本指标	博士、正高职称及相当层级人才津补贴发放标准（元/人/月）	2000	2000
			科技园从事研发工作的硕士人才津补贴发放标准（元/人/月）	1000	1000
			安家费发放标准（元/人）	30000	30000
			获得“人才工作突出贡献企业”发放标准（万元/企业）	100	100
			获得“人才工作突出成效企业”发放标准（万元/企业）	12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高层次人才党群服务中心阵地作用	进一步发挥	进一步发挥
			服务高层次人才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人才归属感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人才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吸引人才来大亚湾区创业就业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大亚湾人才结构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大亚湾创新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层次人才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专项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29,403,500.00	当年金额	29,403,5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安全生产宣教培训、事故隐患排查、事故调查处置、执法监察、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救护建设，工作场所职业危害预防和控制，工贸行业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专项治理经费支出。通过以上方面的工作，不断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水平，使全区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中向好局面。				
项目概述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安全生产宣教培训、事故隐患排查、事故调查处置、执法监察、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救护建设，工作场所职业危害预防和控制，工贸行业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专项治理经费支出。通过以上方面的工作，不断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水平，使全区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中向好局面。				
绩效目标	目标1：通过对安全生产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我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 目标2：通过对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目标3：通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提高我区整体安全生产意识。				
本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通过对安全生产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我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 目标2：通过对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目标3：通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提高我区整体安全生产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隐患涵盖商贸企业数（家）	≥50	≥50
		质量指标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备案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应急救援平均响应及时性	在事故发生0.5小时内响应	在事故发生0.5小时内响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隐患整改率（%）	≥95	≥95
			职工投诉数（次）	0	0
			我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我区整体安全生产意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监管人员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补充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惠州队应急救援装备费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3	项目金额（单位：元）	19,600,000.00	当年金额	13,72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分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惠州队建队时只有一个基地，现在已经发展为两个基地，且自2021年3月份开始现有应急救援车辆和装备分配在两个基地执勤备战，原有的车辆、装备数量不足。经过7年时间，危化救援队的部分车辆已出现老化，部分3G的侦检、通讯装备已落后无法满足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需要。结合大亚湾石化园区实际需要及园区应急救援队伍，通过与周边同类国家队车辆和关键装备配备对比，以及惠州队车辆装备存在的问题以及先进装备的调研，惠州队亟需更新补充一批车辆和装备。经初步调研与测算，补充应急救援车辆、装备参考总费用约为1960万元（最终价格以采购结算价格为准），2022年预计支付1372万元。				
项目概述	惠州队建队时只有一个基地，现在已经发展为两个基地，且自2021年3月份开始现有应急救援车辆和装备分配在两个基地执勤备战，原有的车辆、装备数量不足。经过7年时间，危化救援队的部分车辆已出现老化，部分3G的侦检、通讯装备已落后无法满足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需要。结合大亚湾石化园区实际需要及园区应急救援队伍，通过与周边同类国家队车辆和关键装备配备对比，以及惠州队车辆装备存在的问题以及先进装备的调研，惠州队亟需更新补充一批车辆和装备。经初步调研与测算，补充应急救援车辆、装备参考总费用约为1960万元（最终价格以采购结算价格为准），2022年预计支付1372万元。				
绩效目标	完成1920万元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惠州队应急救援装备政府采购，充实应急救援惠州队装备实力，为应急救援惠州队扩编打下基础，为大亚湾危化品专业应急救援提供保障。预计2022年完成主要采购工作（1372万元），2023年支付尾款/质保金（588万元）。				
本年度绩效目标	为大亚湾危化品专业应急救援提供保障，保障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惠州队正常运营及稳定，确保稳步提升惠州队专业救援能力，进一步推进惠州队能力现代化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演练次数（次）	≥1	≥1
			与园区企业联合应急演练次数(次)	≥12	≥12
			开展体系内审次数（次）	≥1	≥1
		质量指标	车辆装备器材执勤完好率（%）	100	100
			危化应急救援成功率（%）	100	100
			前置备勤任务执行率（%）	100	100
			因处置不当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率（%）	0	0
			因处置不当导致事故扩大发生率（%）	0	0
		时效指标	车辆装备器材年度维护保养时限	在每年9月前完成	在2022年9月前完成
			车辆装备器材故障抢修及时性	在发生故障2小时内完成抢修	在发生故障2小时内完成抢修
			应急救援抢险出警响应时效	在接到救援任务2分钟内响应	在接到救援任务2分钟内响应
		成本指标	车辆装备器材检维修成本标准	符合《车辆装备管理细则》、《装备器材管理细则》管理办法	符合《车辆装备管理细则》、《装备器材管理细则》管理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事故灾难造成的损失	进一步减少	进一步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污染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急救援队伍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南边灶安置居住小区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9,400,000.00	当年金额	9,40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代建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大亚湾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2020-2022年）》，进行南边灶村搬迁安置居住小区项目房建二标、南边灶村搬迁安置居住小区项目房建三标、南边灶村搬迁安置居住小区项目房建四标、南边灶村搬迁安置居住小区项目供水和消防标、南边灶村搬迁安置居住小区项目供水标、				
项目概述	根据《大亚湾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2020-2022年）》，进行南边灶村搬迁安置居住小区项目房建二标、南边灶村搬迁安置居住小区项目房建三标、南边灶村搬迁安置居住小区项目房建四标、南边灶村搬迁安置居住小区项目供水和消防标、南边灶村搬迁安置居住小区项目供水标、				
绩效目标	根据《大亚湾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2020-2022年）》，需建设484574.2平方米的南边灶安置居住小区，于2022年进行结算。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加大我区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力度，提高城市品位和综合竞争力。				
本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大亚湾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2020-2022年）》，需建设484574.2平方米的南边灶安置居住小区，于2022年进行结算。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加大我区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力度，提高城市品位和综合竞争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南边灶安置居住小区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84574.2	484574.2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结算时限	在2022年内完成结算	在2022年内完成结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居民的生活与工作提供便利	有效提供	有效提供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提升城乡容貌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居民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抽检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当年金额	2,50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区市场监管局三定方案职能及《关于印发2021年全区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5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完成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抽检。				
项目概述	根据区市场监管局三定方案职能及《关于印发2021年全区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5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完成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抽检。				
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抽检872批次，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保障食品安全，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抽检872批次，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保障食品安全，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872	≥872
		质量指标	工作要求	符合《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符合《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抽检密度（批次/千人）	≥5	≥5
			抽检完成率	100%	100%
			监督抽检区域范围	覆盖澳头、西区及霞涌街道	覆盖澳头、西区及霞涌街道
			监督抽检品类	覆盖粮食加工品、调味品、肉制品、方便食品、乳制品、饮料、速冻食品等食品大类	覆盖粮食加工品、调味品、肉制品、方便食品、乳制品、饮料、速冻食品等食品大类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频次（次/季度）	≥1	≥1
			发现问题和检验报告报送及时性	符合《2021年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工作方案》要求	符合《2021年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工作方案》要求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控制（万元）	≤250	≤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我区食品质量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我区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我区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经费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2,143,000.00	当年金额	2,143,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所需技术服务、宣传、教育培训、应急管理费用				
项目概述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所需技术服务、宣传、教育培训、应急管理费用				
绩效目标	1. 根据区市场监管局三定方案职能等要求,对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开展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全区特种设备安全持续平稳向好。 2. 加强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及群众的安全使用宣传,提高群众安全意识,避免因特种设备使用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发生。				
本年度绩效目标	1. 根据区市场监管局三定方案职能等要求,对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开展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全区特种设备安全持续平稳向好。 2. 加强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及群众的安全使用宣传,提高群众安全意识,避免因特种设备使用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监督检查(家次)	≥300	≥300
			群众宣传(人次)	≥1000	≥1000
		质量指标	重点企业检查覆盖率(%)	100	100
			特种设备定检率(%)	≥98	≥98
		时效指标	现场监督频次(次/月)	≥25	≥25
			隐患排查发现频次(宗/月)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安全意识	提高	提高
			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排查能力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隐患消除(整改)率(%)	≥98	≥98
			万台特种设备事故发生数量(起)	≤0.2	≤0.2
			万台特种设备事故死亡人数(人)	≤0.19	≤0.1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4,527,800.00	当年金额	4,527,8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省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部署，依据《关于印发〈大亚湾区新冠肺炎防控重点场所与重点人群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进口冷链食品常态化疫情防控全流程闭环管理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通过对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及进口冷链食品重点场所、人员、产品开展核酸检测，确保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措施到位。				
项目概述	根据省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部署，依据《关于印发〈大亚湾区新冠肺炎防控重点场所与重点人群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进口冷链食品常态化疫情防控全流程闭环管理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通过对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及进口冷链食品重点场所、人员、产品开展核酸检测，确保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措施到位。				
绩效目标	根据省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部署，依据《关于印发〈大亚湾区新冠肺炎防控重点场所与重点人群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进口冷链食品常态化疫情防控全流程闭环管理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通过对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及进口冷链食品重点场所、人员、产品开展核酸检测，确保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措施到位。				
本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省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部署，依据《关于印发〈大亚湾区新冠肺炎防控重点场所与重点人群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进口冷链食品常态化疫情防控全流程闭环管理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通过对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及进口冷链食品重点场所、人员、产品开展核酸检测，确保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措施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重点场所类别数（类）	≥1	≥1
		质量指标	工作要求	按照《关于印发〈大亚湾区新冠肺炎防控重点场所与重点人群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进口冷链食品常态化疫情防控全流程闭环管理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落实	按照《关于印发〈大亚湾区新冠肺炎防控重点场所与重点人群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进口冷链食品常态化疫情防控全流程闭环管理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落实
			进口冻品冷库核酸检测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进口冷链食品重点场所从业人员核酸检测频次（次/周）	≥2	≥2
			重点场所核酸检测频次（次/周）	≥1	≥1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控制（万元）	≤452.78	≤452.7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新冠病毒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疫情防控情况的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节能资金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3,500,000.00	当年金额	3,50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补助节能技术改造、国家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清洁生产等项目				
项目概述	补助节能技术改造、国家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清洁生产等项目				
绩效目标	开展节能资金项目，对节能技术改造、国家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清洁生产等项目进行补助，以达到鼓励企业节能、绿色生产的目的。				
本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节能资金项目，对节能技术改造、国家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清洁生产等项目进行补助，以达到鼓励企业节能、绿色生产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数量（个）	≥6个	≥6个
			支持国家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数（个）	2个	2个
			支持自愿性清洁生产项目（个）	≥1个	≥1个
		质量指标	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奖励范围	按《关于大亚湾区2022年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规定	按《关于大亚湾区2022年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规定
		时效指标	项目奖励发放时限	按《关于大亚湾区2022年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规定	按《关于大亚湾区2022年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规定
		成本指标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支持标准	按《关于大亚湾区2022年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规定	按《关于大亚湾区2022年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规定
			绿色制造项目支持标准	按《关于大亚湾区2022年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规定	按《关于大亚湾区2022年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规定
			清洁生产审核项目支持标准	按《关于大亚湾区2022年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规定	按《关于大亚湾区2022年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规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企业年节能量降低标准煤量（万吨）	≥1个	≥1个
			减少电力消耗（万千瓦时）	≥2000	≥2000
			企业节能、绿色经营情况	进一步落实	进一步落实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清洁能源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科技专项资金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54,800,000.00	当年金额	54,80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通过科技专项资金的有效使用,加快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通过政策引导,引进和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企业,进一步壮大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和实力。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引导企业自主建设高水平研发中心,不断强化产学研合作,推进校地共建科技创新平台,打造以创新驱动发展作为战略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				
项目概述	通过科技专项资金的有效使用,加快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通过政策引导,引进和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企业,进一步壮大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和实力。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引导企业自主建设高水平研发中心,不断强化产学研合作,推进校地共建科技创新平台,打造以创新驱动发展作为战略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				
绩效目标	按照《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开展科技专项资金项目,通过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建立培育全流程服务体系。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30家,达到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专利创造水平。PCT专利申请量不低于2021年水平,推动企业申请专利全社会研发投入稳步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稳步持续增长。				
本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开展科技专项资金项目,通过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建立培育全流程服务体系。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30家,达到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专利创造水平。PCT专利申请量不低于2021年水平,推动企业申请专利全社会研发投入稳步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稳步持续增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区高新技术企业培养发展数(家)	≥130	≥130
			PCT专利申请数量(件)	≥80	≥80
		质量指标	高新技术企业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比重(%)	≥15	≥15
			引导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通过率(%)	≥65	≥65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质量要求	符合《共建惠州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合作协议》	符合《共建惠州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合作协议》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科技研发加大对企业效益的影响	较上年加深	较上年加深
		社会效益	PCT专利申请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全社会科技研发投入	稳步增长	稳步增长
			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资助企业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园林绿化养护费用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4	项目金额（单位：元）	183,996,994.00	当年金额	59,890,7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计划接管行道树54751株、道路绿地3032736平方米、公园绿地533511平方米、边坡绿地153253平方米、速生林带268708平方米、红树林148286平方米、防护绿地802042平方米、海堤护坡维护29259平方米、铺装保洁339023平方米、水域保洁62326平方米、时花1721平方米、水生植物133平方米、绿化隔离护栏保洁28800米、景观灯1331座、高杆灯10座、监控点235座、公厕30座、显示屏1座，安保人员计划安排136人。				
项目概述	计划接管行道树54751株、道路绿地3032736平方米、公园绿地533511平方米、边坡绿地153253平方米、速生林带268708平方米、红树林148286平方米、防护绿地802042平方米、海堤护坡维护29259平方米、铺装保洁339023平方米、水域保洁62326平方米、时花1721平方米、水生植物133平方米、绿化隔离护栏保洁28800米、景观灯1331座、高杆灯10座、监控点235座、公厕30座、显示屏1座，安保人员计划安排136人。				
绩效目标	开展园林绿化养护费用项目，负责大亚湾区接管范围内公共绿地进行养护及维护，确保养护符合标准要求，按合同进行管理，并进行36次考评，检查考评为市民提供良好绿地休闲环境，为社会提供解决就业岗位数量，提升城市容貌。				
本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2022年度园林绿化养护费用项目，负责大亚湾区接管范围内公共绿地养护及维护，确保养护符合标准要求，按合同进行管理，并进行12次考评，检查考评为市民提供良好绿地休闲环境，为社会提供解决就业岗位数量，提升城市容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公共绿地面积（平方米）	≥3209623	存量公共绿地面积10%内
			养护行道树数量（株）	≥49276	存量行道树数量10%内
			检查考评次数（次）	≥12	≥36
		质量指标	绿化管养质量年综合评分（分）	≥80	≥80
			配备人员、设备标准	达到《2021-2024年度惠州大亚湾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方案》要求	达到《2021-2024年度惠州大亚湾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方案》要求
			绿化养护成活率（%）	≥95	≥95
		时效指标	园林绿化管养整改及时	达到《养护合同》要求时间在30天之内	达到《养护合同》要求时间在30天之内
			按要求配备人员、设备时间	合同签订后7天内	合同签订后7天内
			到场处理管辖区内倒树等突发性事件的处理的时间（分钟）	≤30	≤30
		成本指标	考核不达标的扣款标准	根据《2021-2024年度惠州大亚湾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方案》相关标准计算	根据《2021-2024年度惠州大亚湾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方案》相关标准计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人）	≥693	≥693
			市容环境优化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市容环境优化	较上年优化	较上年优化
		可持续影响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13	≥13
			城区绿化覆盖率（%）	≥41	≥4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城市道路桥梁维护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28,000,000.00	当年金额	28,00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对非基建项目的道路、桥梁、路灯及绿化工程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应急抢险、巡查、配套设施施工、绿化种植摆放、公园绿道设施维护等工作，完善市政公用设施非基建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项目概述	对非基建项目的道路、桥梁、路灯及绿化工程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应急抢险、巡查、配套设施施工、绿化种植摆放、公园绿道设施维护等工作，完善市政公用设施非基建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绩效目标	维护全区市政道路、桥梁设施、公交候车亭，确保设施完好，营造良好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保持市容环境干净整洁、人居环境干净卫生。				
本年度绩效目标	维护全区市政道路、桥梁设施、公交候车亭，确保设施完好，营造良好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保持市容环境干净整洁、人居环境干净卫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市政道路维护数量（条）	≥167	≥167
			桥梁设施维护数量（座）	≥60	≥60
			公交候车亭维护数量（座）	≥249	≥249
			道路路面维护面积（平方米）	≥10000	≥10000
			路牙石维护面积（平方米）	≥10000	≥10000
			人行道维护面积（平方米）	≥50000	≥50000
		质量指标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道路维护标准	达到《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要求	达到《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要求
			桥梁维护标准	达到《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要求	达到《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要求
			单位面积市政实施完好无损比例（%）	≥98	≥98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性	出现损坏后48小时内完成维修	出现损坏后48小时内完成维修
		成本指标	道路、桥梁维护项目造价	根据《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标准实施	根据《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标准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道路交通环境	营造良好的环境	营造良好的环境
			市容环境优化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	人居环境卫生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次）	≤100	≤100
			群众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大亚湾区淤泥资源化处置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150,000,000.00	当年金额	150,00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大亚湾区淤泥资源化处置项目淤泥的来源主要包括滩涂淤泥、城市管网淤泥、河湖清淤底泥等。根据大亚湾区域淤泥的排放特征、淤泥成分特点、周边建设项目工程需求等因素，进行针对性的处置技术方案设计与处置运营组织。				
项目概述	大亚湾区淤泥资源化处置项目淤泥的来源主要包括滩涂淤泥、城市管网淤泥、河湖清淤底泥等。根据大亚湾区域淤泥的排放特征、淤泥成分特点、周边建设项目工程需求等因素，进行针对性的处置技术方案设计与处置运营组织。				
绩效目标	根据《大亚湾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2021-2023年）》的批复（惠湾管函[2021]12号），对全区淤泥按要求进行处置，实现淤泥资源化并有效利用，改善土壤环境。				
本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大亚湾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2021-2023年）》的批复（惠湾管函[2021]12号），对全区淤泥按要求进行处置，实现淤泥资源化并有效利用，改善土壤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淤泥处理数量(万吨)	≥33.32	≥33.32
		质量指标	淤泥处置成品稳定达标率(%)	1	1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底	2022年底
		成本指标	淤泥处理成本单价(元/吨)	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大亚湾淤泥资源化处置项目》中标价	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大亚湾淤泥资源化处置项目》中标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淤泥成品利用率(%)	≥90%	≥90%
			淤泥资源化率(%)	≥90%	≥90%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次)	≤3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石化区东门站设备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当年金额	2,00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大亚湾生活垃圾收集石化区东门站工程需购买安装设备实现其垃圾转运功能，采购的设备包括垃圾压缩机、固箱平台负压除臭系统、喷淋除臭系统、中央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				
项目概述	大亚湾生活垃圾收集石化区东门站工程需购买安装设备实现其垃圾转运功能，采购的设备包括垃圾压缩机、固箱平台负压除臭系统、喷淋除臭系统、中央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				
绩效目标	根据《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大亚湾区2018年城市规划建设计划的批复（惠湾管函〔2018〕10号）》要求，分步骤完成大亚湾生活垃圾收集石化区东门站有关设备的采购，完善环卫设施整体布局，健全城市功能，增强生态承载能力。				
本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大亚湾区2018年城市规划建设计划的批复（惠湾管函〔2018〕10号）》要求，完成2022年大亚湾生活垃圾收集石化区东门站有关设备的采购，完善环卫设施整体布局，健全城市功能，增强生态承载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控制系统购置数（套）	≥2	≥2
			除臭系统购置数（套）	≥2	≥2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结果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霞涌街道垃圾运输提效（%）	≥50	≥50
			设备压缩处理能力（吨/小时）	≥30	≥30
			提升我区生活垃圾转运能力	200吨/天	200吨/天
		时效指标	设备验收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前	2022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固箱平台购置成本（万元/套）	≤10	≤10
			控制系统购置成本（万元/套）	≤15	≤15
			负压除臭系统购置成本（万元/套）	≤45	≤4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垃圾清运过程的运输成本平均下降率（%）	≥20	≥20
		社会效益	环卫设施整体布局	有所完善	有所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石化区内垃圾乱堆放现象	有所完善	有所完善
			石化区垃圾承载能力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可持续影响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年）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居民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石化区市场化经费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11, 073, 889. 00	当年金额	11, 073, 889. 00
申报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石化区开始2019年实行环卫服务市场化，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目前石化区环卫服务市场化合同到2021年12月31日到期，区环卫局已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公司对石化区进行道路作业测绘、编制项目造价预算并依据我区环卫服务市场化的具体要求与标准，编制《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区环卫服务市场化实施方案(2022—2024) 》。目前，该实施方案已征求区财政、审计、住建、法制局要以及石化管理中心的意见。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3年（初定2022年1月-2024年12月），项目3年总费用33221667. 06元，每年11073889. 02元。本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主要包括：大亚湾区石化区范围内市政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公共候车亭、道路护栏的清扫保洁；道路及人行道的冲洗洒水、抑尘；废弃大件家具处置；垃圾收集容器清理维护及采购；洒水车取水点的运行维护；实施范围内企业、工厂等生活垃圾密闭转运至惠阳区榄子垵环境园；按具体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工作等。				
项目概述	石化区开始2019年实行环卫服务市场化，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目前石化区环卫服务市场化合同到2021年12月31日到期，区环卫局已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公司对石化区进行道路作业测绘、编制项目造价预算并依据我区环卫服务市场化的具体要求与标准，编制《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区环卫服务市场化实施方案(2022—2024) 》。目前，该实施方案已征求区财政、审计、住建、法制局要以及石化管理中心的意见。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3年（初定2022年1月-2024年12月），项目3年总费用33221667. 06元，每年11073889. 02元。本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主要包括：大亚湾区石化区范围内市政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公共候车亭、道路护栏的清扫保洁；道路及人行道的冲洗洒水、抑尘；废弃大件家具处置；垃圾收集容器清理维护及采购；洒水车取水点的运行维护；实施范围内企业、工厂等生活垃圾密闭转运至惠阳区榄子垵环境园；按具体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工作等。				
绩效目标	根据《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区环卫服务市场化实施方案(2022—2024) 》的要求，环卫局开展环卫服务市场化项目，对大亚湾区石化区范围的环卫工作进行市场化的规范要求，完善环卫服务市场竞争机制、提升环卫工作、减少环境污染。				
本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区环卫服务市场化实施方案(2022—2024) 》的要求，环卫局开展环卫服务市场化项目，对大亚湾区石化区范围的环卫工作进行市场化的规范要求，完善环卫服务市场竞争机制、提升环卫工作、减少环境污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机结合清扫主次干道面积（万平方米/日）	≥108	≥108
			道路冲洗长度（千米/日）	≥102	≥102
			人行道冲洗长度（千米/日）	≥76	≥76
			绿化带保洁面积（平方米/日）	≥881277. 37	≥881277. 37
			垃圾收集容器清洗数量（个/次）	≥11	≥11
			清洗公交站台（个/次）	≥9	≥9
			平均源头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数量（吨/日）	≥30	≥30
		质量指标	主干道机械化清扫标准	按《服务要求》规定质量完成	按《服务要求》规定质量完成
			城区道路冲洗标准	按《服务要求》规定质量完成	按《服务要求》规定质量完成
			人工清扫及保洁工作	按《服务要求》规定质量完成	按《服务要求》规定质量完成
			生活垃圾处理标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垃圾收集容器清洁标准	按《服务要求》标准清理	按《服务要求》标准清理
		时效指标	道路普扫作业时间	每日上午7点半前	每日上午7点半前
			道路冲洗作业频率	按《服务要求》规定完成	按《服务要求》规定完成
			垃圾转运处理频率	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成本指标	垃圾收集容器定期清理清洗保洁成本（万元/年）	≤0. 6348	≤0. 6348
			公共候车亭清洗保洁（万元/年）	≤1. 1092	≤1. 1092
			石化区生活垃圾转运费用（万元/年）	≤118. 8075	≤118. 80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园区环境干净整洁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园区管理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园区人居环境卫生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污染程度	有效	有效
			本区垃圾承载能力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生活垃圾减量率（%）	≥35	≥3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园区企业满意度（%）	85	85
			我局对市场化公司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大亚湾石化区“智慧环保小脑”建设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4	项目金额（单位：元）	6,999,400.00	当年金额	6,999,4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为切实贯彻落实“智慧园区”建设工作要求，推进我区“智慧环保小脑”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石化区环境应急管理综合能力，结合石化区现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我局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建设“智慧环保小脑”，主要包括业务支撑服务、园区一表通评服务评价、情报管理服务、系统运维服务、支援保障服务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危废智能化监管、大气预警监测、突发环境事件评估分析，支撑环境治理决策分析等功能。2021年支付首年项目服务费第1笔款项，即已支付699940元，2022年第1-3季度各支付699940元，第4季度支付524955元。				
项目概述	为切实贯彻落实“智慧园区”建设工作要求，推进我区“智慧环保小脑”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石化区环境应急管理综合能力，结合石化区现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我局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建设“智慧环保小脑”，主要包括业务支撑服务、园区一表通评服务评价、情报管理服务、系统运维服务、支援保障服务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危废智能化监管、大气预警监测、突发环境事件评估分析，支撑环境治理决策分析等功能。2021年支付首年项目服务费第1笔款项，即已支付699940元，2022年第1-3季度各支付699940元，第4季度支付524955元。				
绩效目标	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整体完成“智慧环保小脑”研发、软硬件安装、试运行建设工作，开展日常工作，整体提升污染预警预测能力及环境监管能力，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整体完成“智慧环保小脑”研发、软硬件安装、试运行建设工作，开展日常工作，整体提升污染预警预测能力及环境监管能力，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应商提供服务项数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开展质量	符合合同附件考核标准要求	符合合同附件考核标准要求
		时效指标	运营维护服务期限	3年	1年
			故障排解时限（小时）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环境应急事件的反应时间及准确程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污染预警预测能力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环境监管能力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环境质量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环境重污染风险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区域群众对环保工作的满意度（%）	≥85	≥85
			环境问题投诉率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经费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4,380,000.00	当年金额	4,38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运行维护全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概述	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运行维护全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绩效目标	对现有农污设施进行管家式服务,实现农污设施出水质量的稳定达标。				
本年度绩效目标	对现有农污设施进行管家式服务,实现农污设施出水质量的稳定达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数量(套)	31	31
		质量指标	第三方机构所需资质	具备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具备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服务内容及标准	符合《惠州大亚湾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营维护项目合同书》要求	符合《惠州大亚湾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营维护项目合同书》要求
		时效指标	服务期	2022年全年	2022年全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污设施管理	进一步规范化	进一步规范化
		生态效益指标	浓雾设施出水质量	稳定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以上	稳定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居民对污水治理工作的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促进外资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3	项目金额(单位:元)	42,940,000.00	当年金额	9,000,000.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1、促进外资外贸发展专项资金900万元。根据《仲恺高新区落实促进外贸稳定发展工作方案》(惠仲委函(2021)3号),对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调查服务拓展国际市场500万元;支持外资大项目融资、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100万元;推进国内外多元化市场开拓资金100万元;电子商务(含跨境电商)专项资金200万元。2、外贸转型升级基地70万元。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发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参加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的通知》、《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发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参加第23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的通知》等,发动各基地组团参照并设特装展位。3、内外贸展会经费15万元。根据省、市有关要求,组织企业参展、观展或贸易洽谈等,促进企业签订订单等,境外展会的随团差旅费等经费9万元;境内展会的随团差旅费6万元。合计15万元。综合区级财力,建议2022年安排545万元。				
项目概述	1、促进外资外贸发展专项资金900万元。根据《仲恺高新区落实促进外贸稳定发展工作方案》(惠仲委函(2021)3号),对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调查服务拓展国际市场500万元;支持外资大项目融资、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100万元;推进国内外多元化市场开拓资金100万元;电子商务(含跨境电商)专项资金200万元。2、外贸转型升级基地70万元。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发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参加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的通知》、《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发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参加第23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的通知》等,发动各基地组团参照并设特装展位。3、内外贸展会经费15万元。根据省、市有关要求,组织企业参展、观展或贸易洽谈等,促进企业签订订单等,境外展会的随团差旅费等经费9万元;境内展会的随团差旅费6万元。合计15万元。综合区级财力,建议2022年安排545万元。				
绩效目标	1. 2021年-2023年外贸企业提升信用等级数量增长。2. 2021年-2023年参保企业数量增长。3. 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数量增长。4. 促进我区外贸企业稳定发展,外贸总量同比增长。5. 为基地企业提供市场开拓、品牌培育、宣传推广、业务培训、信息交流、数据统计分析等相关服务。产业区域特色明显,贸易总量上升。6. 组织区内企业参展、观展或贸易洽谈等,做好订单量统计等工作,促进企业签订订单、参展企业数量增长。				
本年度绩效目标	1. 主要用于支持更多优质外贸企业提升信用等级,AEO认证企业资金奖励。2. 主要用于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宣传力度,对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调查服务拓展国际市场。3. 主要依据省、市有关因公出国(境)参展、商务交流活动和广东商品(国际)展览会等文件要求,用于组织区内企业参展、观展或贸易洽谈等,促进企业签订订单、并做好订单量统计等工作。4. 主要用于落实《惠州市促进外贸稳定发展实施细则》资金按照1:1比例给予配套奖励。5. 为基地企业提供市场开拓、品牌培育、宣传推广、业务培训、信息交流、数据统计分析等相关服务。产业区域特色明显,贸易总量上升。6. 组织区内企业参展、观展或贸易洽谈等,做好订单量统计等工作,促进企业签订订单、参展企业数量增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促进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补贴(万元)	500	1500
			促进利用外资专项补贴资金(万元)	100	200
			境内外展会专项补贴资金(万元)	100	200
			促进电子商务(含跨境电商)专项补贴资金(万元)	200	600
			组织企业参加展会场数(场)	4	4
			组织参加商务部门大型展会(场)	1	1
			组织培训场次	2	2
			走访企业数(家)	15	15
		质量指标	恺企业制造知名度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每年11月前	每年11月前
			完成省、市落实参照的任务率(%)	90	90
			交办基地工作站任务完成及时率(%)	98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逐年上升	同比上升
			对基地企业单位决策和服务提供支持	逐年上升	同比上升
		社会效益	外资外贸稳定发展	企业获得感增强、提升国际竞争力、贸易风险得到保障	企业获得感增强、提升国际竞争力、贸易风险得到保障
			仲恺产品品牌影响力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外资外贸经济、区域消费市场影响	促进经济发展,优化消费结构	促进经济发展,优化消费结构
			通过参加各类展会,推动仲恺产品市场认可度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数据提交满意度(%)	90	90
			基地内企业单位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仲恺高新区“平安仲恺”治安监控视频及治安卡口升级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7,325,108.00	当年金额	7,325,108.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1. 根据《仲恺高新区“平安仲恺”治安监控视频及治安卡口升级改造采购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5651.59万，按照合同约定，终验后每年支付12%合同总金额678.1908万元； 2.《监理服务合同》合同金额38.35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终验后支付40%，15.34万元； 3. 项目第三方检测费用38.98万元。建议2022年安排732.51万元				
项目概述	1. 根据《仲恺高新区“平安仲恺”治安监控视频及治安卡口升级改造采购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5651.59万，按照合同约定，终验后每年支付12%合同总金额678.1908万元； 2.《监理服务合同》合同金额38.35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终验后支付40%，15.34万元； 3. 项目第三方检测费用38.98万元。建议2022年安排732.51万元				
绩效目标	仲恺高新区“平安仲恺”治安监控视频及治安卡口升级改造项目是基于前期建设的基础上延伸监控覆盖面，增设智慧采集单元，完善仲恺高新区辖区道路交叉口、重要道路节点、案件高发区域、重点防控区等覆盖面扩大的要求，使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的目标。有利于提高社会治安的安防水平及居民的幸福感通提升。项目2021年完工。项目付款方式：项目主体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初验后，付项目主体合同款50%；终验后，付至合同款59%（预计2021年完成）；项目自终验之日起，每年支付合同款的12%。监理费用初验后付60%（2021年已付），终验付40%（预计2022年支付）。等保测评费用须等终验结束后才进行，根据项目进度推进。				
本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完成657个视频监控点的升级改造，更换仲恺大道60个点位的智慧灯杆，新建40套WIFI单元； 目标2：完成13套卡口的升级改造； 目标3：对仲恺公安分局及派出所原有视频终端进行设备升级，合计50套；目标4：新建12台视图存储服务器，以满足新建前端设备的接入、存储的应用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视图存储服务器	12套	12套
			升级区公安分局和派出所视频终端	50套	50套
			升级改造卡口	13套	13套
			新建WIFI单元数	100套	100套
			升级改造视频监控点数	657个	657个
	质量指标		视频播放情况	流畅	流畅
			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稳定，减少罪案发生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	视频监控资源共享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设备、设施到位后运行情况	可持续运行数年	可持续运行数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单位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581, 279, 800. 00	当年金额	300, 000, 000. 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1、TCL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补贴资金25162. 03万元。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惠办会函（2017）42号），预估2022年区级补助金额约为19750万元。2021年补贴缺口5412. 03万元，合计25162. 03万元。 2、亿纬集能动力电池项目扶持资金2. 9亿元。区管委会同意并承诺三年内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0%给予亿纬集能动力电池项目投资补贴，上限9亿元。经核实，项目上符合条，2022年需3亿元，2021年资金缺口2. 65亿元，合计5. 65亿元。先行安排2. 9亿元。 3、旭硝子显示玻璃三期新建项目补贴：580万元。根据惠办会函（2017）140号，旭硝子项目补助资金按项目投产后5年内该项目各项税收实际入库地方留成部分50%的标准予以安排，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亿元，补助资金由市和仲恺高新区按现行财政体制进行分担。2021年区级财政需负担缺口580. 22万元。预估2022年补助金额约为1647万元。合计2227. 22万元。 4、安姆科智能新材料制造基地项目补贴600万元。根据《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及《安姆科智能新材料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安姆科在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 5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给予一次性补助600万元。 5、创维惠州仲恺数字产业基地项目扶持资金3340万元。根据《创维惠州仲恺数字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创维惠州仲恺数字产业基地项目补充协议书》，我区对项目用地477亩给予105元/平方米的扶持资金，用于对创维集团下属公司搬迁的补助，扶持金额约3340万元。 综合区级财力，建议2022年安排24000万元。				
项目概述	1、TCL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补贴资金25162. 03万元。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惠办会函（2017）42号），预估2022年区级补助金额约为19750万元。2021年补贴缺口5412. 03万元，合计25162. 03万元。 2、亿纬集能动力电池项目扶持资金2. 9亿元。区管委会同意并承诺三年内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0%给予亿纬集能动力电池项目投资补贴，上限9亿元。经核实，项目上符合条，2022年需3亿元，2021年资金缺口2. 65亿元，合计5. 65亿元。先行安排2. 9亿元。 3、旭硝子显示玻璃三期新建项目补贴：580万元。根据惠办会函（2017）140号，旭硝子项目补助资金按项目投产后5年内该项目各项税收实际入库地方留成部分50%的标准予以安排，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亿元，补助资金由市和仲恺高新区按现行财政体制进行分担。2021年区级财政需负担缺口580. 22万元。预估2022年补助金额约为1647万元。合计2227. 22万元。 4、安姆科智能新材料制造基地项目补贴600万元。根据《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及《安姆科智能新材料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安姆科在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 5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给予一次性补助600万元。 5、创维惠州仲恺数字产业基地项目扶持资金3340万元。根据《创维惠州仲恺数字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创维惠州仲恺数字产业基地项目补充协议书》，我区对项目用地477亩给予105元/平方米的扶持资金，用于对创维集团下属公司搬迁的补助，扶持金额约3340万元。 综合区级财力，建议2022年安排24000万元。				
绩效目标	目标1：（亿纬）产能不低于5. 8Gwh、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20亿。 目标2：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产值预计约60亿元；2021年税收预计约5000万元；创维集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021年产值预计约5亿元、2021年税收预计约1750万元。 目标3：（安姆科）固定资产投资1. 5亿元、总投资5亿元、达产后年产值4亿元。 目标4：（旭硝子）旭硝子第11代TFT-LCD 用玻璃基板二期项目投资3亿美元于2017年8月动工建设，2019年3月量产。三期投资2. 5亿美元，于2019年3月动工建设，2020年6月量产。两期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实现总产能2500万片/月，可以完全满足华星光电G11 项目（t6 项目）玻璃基本需求。二期三期年产值为11亿元、年税收为1. 2亿元。年产值33亿元/年（三年合计）、年税收3. 6亿元/年（三年合计）。 目标5：（TCL模组）建成满产满销后，实现年产面板6000万片、液晶电视3500万台套。				
本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亿纬）产能不低于5. 8Gwh、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9亿。 目标2：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产值预计约60亿元；2021年税收预计约5000万元；创维集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021年产值预计约5亿元、2021年税收预计约1750万元。 目标3：（安姆科）固定资产投资1. 5亿元、总投资5亿元、达产后年产值4亿元。 目标4：（旭硝子）旭硝子第11代TFT-LCD 用玻璃基板二期项目投资3亿美元于2017年8月动工建设，2019年3月量产。三期投资2. 5亿美元，于2019年3月动工建设，2020年6月量产。两期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实现总产能2500万片/月，可以完全满足华星光电G11 项目（t6 项目）玻璃基本需求。二期三期年产值为11亿元、年税收为1. 2亿元。年产值11亿元、年税收1. 2亿元。 目标5：（TCL模组）建成满产满销后，实现年产面板4500万片、液晶电视1500万台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能规划（GWH）	5. 8	5. 8
			专利总数	（创维集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授权专利46件	（创维集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授权专利46件
		质量指标	产能利用率（%）	100	100
			投产首年产值（亿元）	1	1
			保证良品率（%）	95	95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单位产品成本	576元/KWH	576元/KWH
			总投资额（亿元）	5	5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1. 5	1.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年税收（亿元）	3. 4（亿纬）	3. 4（亿纬）
			营业收入（亿元）	40（亿纬）	120（亿纬）
			年产值（元）	预计约60亿	预计约60亿
			模组产值（亿元）	100	100
		社会效益	增加就业人数（人）	775（亿纬）、约600（创维）	2000（亿纬）、约600（创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对招商引资工作满意度（%）	95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及项目跟进服务专项经费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2,980,000.00	当年金额	2,980,000.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为高效完成区管委会下达我局招商引资任务，建设平台管理系统跟进全区已摘牌落地平台项。我局拟通过购买招商服务、建设平台管理系统、建立项目落地服务专班等途径解决以上问题。2022年我局拟申请298万元招商引资及项目跟进服务专项经费，其中：购买招商服务253万元、建设平台项目管理系统25万元、项目落地服务专班工作经费20万元。				
项目概述	为高效完成区管委会下达我局招商引资任务，建设平台管理系统跟进全区已摘牌落地平台项。我局拟通过购买招商服务、建设平台管理系统、建立项目落地服务专班等途径解决以上问题。2022年我局拟申请298万元招商引资及项目跟进服务专项经费，其中：购买招商服务253万元、建设平台项目管理系统25万元、项目落地服务专班工作经费20万元。				
绩效目标	面向全国精选、储备符合仲恺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并达到其评估标准的优质产业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组建招商团队，加强招商引资，引进优质产业项目并经仲恺高新区项目评估联席会通过的项目落户仲恺高新区，完成管委会下达招商引资目标任务。2022年目标：精选、储备不少于10个符合仲恺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并达到其评估标准的优质产业项目。完成5宗符合仲恺高新区产业发展定位并经仲恺高新区项目评估联席会通过的项目落户仲恺高新区。				
本年度绩效目标	面向全国精选、储备符合仲恺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并达到其评估标准的优质产业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组建招商团队，加强招商引资，引进优质产业项目并经仲恺高新区项目评估联席会通过的项目落户仲恺高新区，完成管委会下达招商引资目标任务。2022年目标：精选、储备不少于10个符合仲恺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并达到其评估标准的优质产业项目。完成5宗符合仲恺高新区产业发展定位并经仲恺高新区项目评估联席会通过的项目落户仲恺高新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储备项目（个）	≥10个	≥10个
			完成落地项目（个）	≥5个	≥5个
			引进高企项目（个）	≥5个	≥5个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期	≤2年	≤2年
		成本指标	外出招商费用（万元）	≤50万元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落地项目总产值（亿元）	120亿元	120亿元
		社会效益	带动仲恺产业发展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可持续影响	对推动建设国内一流城市的影响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商满意度（%）	≥80%	≥8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高企（科技）倍增计划专项资金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3	项目金额（单位：元）	161,300,000.00	当年金额	53,700,000.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1. 依据《仲恺高新区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实施意见》（惠仲委办〔2020〕6号）、《仲恺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鼓励和引导企业技术创新，推动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发展，全面提升区域的自主创新能力。2. 依据《关于开展2020年仲恺高新区知识产权重点推进项目-PCT专利布局专项活动的通知》、《仲恺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关于开展2021年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申报的通知》，切实做好高新区高企专利布局、PCT申请等知识产权申请工作，进一步优化我区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发展。				
项目概述	为大力引进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深入推进我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国家一流高新区，我区拟制了《仲恺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2022年主要工作及补助如下：1、2021年高企认定补助：预计2021年通过高企认定330家，计划每家补助10万元，合计3330万元；2、2021年区级高企培育库入库补助（2021年资金不足调整至2022年拨付）：预计2021年认定区级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100家，计划每家补助2万元，合计200万元；3、2021年高企入库专利补贴（2021年资金不足调整至2022年拨付）：预计100家区级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申请相关补贴，计划每家补助2万元，合计200万元；4、2021年高企入库专审补贴（2021年资金不足调整至2022年拨付）：预计90家区级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申请相关补贴，计划每家补助3万元，合计270万元；5、2021年机构梯次奖补（高企认定通过后补助）：预计需支出400万元；6、2022年机构梯次奖补（高企认定市推荐后补助）：预计需要300万元；7、2022年区级高企培育库入库补助：预计2021年认定区级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100家，计划每家补助2万元，合计200万元；8、2022年高企入库专利补贴：预计100家区级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申请相关补贴，计划每家补助2万元，合计200万元；9、2022年高企入库专审补贴：预计90家区级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申请相关补贴，计划每家补助3万元，合计270万元；10、2022年高企培训、工作经费100万元。共计5470万元。				
绩效目标	2023年，全区高企保有量实现倍增，达到1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从300家增加到600家；专利申请量从6984件增加到10000件；企业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从90件增加到150件；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企业总产值73%提高到80%；高新技术企业增加值率从20%提升到25%；拉动“知识创造和技术创新能力”排名从2019年的全国56名上升到40名。				
本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全区高企拟达到85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500家，专利申请量达到9000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增加到120件，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企业总产值77%，高新技术企业增加值率达到23%。“知识创造和技术创新能力”在全国的排名上升到45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企业总产值	77%	80%
			高新技术企业增加值率	23%	25%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20件	150件
			高企保有量（家）	850家	1000家
			科技型中小企业（家）	500家	600家
		质量指标	高企存量增长率	65%	100%
		时效指标	高企（科技）倍增计划年度指标按时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促进一家企业成为高企平均培育成本	10万元/家	10万元/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知识创造和技术创新能力”在全国的排名	40名	45名
		可持续影响	对我区科技创新发展促进作用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政策鼓励企业持续申请高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利	有效鼓励	有效鼓励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对高企、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相关工作满意度（%）	80	8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恺视网运营经费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1,987,000.00	当年金额	1,987,000.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为进一步加强舆论传播手段和话语方式创新，提升新闻舆论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巩固扩大我区主流思想舆论，恺视网将重新定位，充分运用新媒体“云宣传”，将党委和政府的“声音”在互联网得以及时、全面、立体传播，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通过政府采购项目，开展运营服务内容版块、平台总体设计、内容生产、全媒体直播、平台运营、微信视频号、恺视网小程序、云平台资源、上送东江传媒网等。				
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舆论传播手段和话语方式创新，提升新闻舆论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巩固扩大我区主流思想舆论，恺视网将重新定位，充分运用新媒体“云宣传”，将党委和政府的“声音”在互联网得以及时、全面、立体传播，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通过政府采购项目，开展运营服务内容版块、平台总体设计、内容生产、全媒体直播、平台运营、微信视频号、恺视网小程序、云平台资源、上送东江传媒网等。				
绩效目标	目标1. 新闻宣传更有亮点：恺视网将根据年度目标考核任务，全面加强新闻宣传工作，加大年度重点项目、重点活动、重要主题的策划宣传报道，加强新闻的时效性，不断提高恺视网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满足区委、区管委会的宣传需求，助力一流高新区建设。 目标2. 内容形式更有突破：打破老旧的内容形态，加强平台内容的策划性，升级改造现有栏目，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力量，创新内容表现形式，特别加强短视频的创作力度，让恺视网真正成为仲恺高新区短视频宣传的排头兵。 目标3. 活动形态更有创新：近几年，恺视网已经培养了仲恺梦想秀、恺视新播客、恺妹福利社等线上线下品牌活动，接下来，恺视网继续加强策划，推陈出新，争取再打造1至2个新活动品牌。 目标4. 网络安全更有保障：网络安全是开展网络工作的生命线。接下来，恺视网将继续加强网络安全的制度建设、软硬件投入、技术升级维护、应急预案、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工作，排除安全隐患，全面保障网络安全。				
本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新闻宣传更有亮点：恺视网将根据年度目标考核任务，全面加强新闻宣传工作，加大年度重点项目、重点活动、重要主题的策划宣传报道，加强新闻的时效性，不断提高恺视网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满足区委、区管委会的宣传需求，助力一流高新区建设。 目标2. 内容形式更有突破：打破老旧的内容形态，加强平台内容的策划性，升级改造现有栏目，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力量，创新内容表现形式，特别加强短视频的创作力度，让恺视网真正成为仲恺高新区短视频宣传的排头兵。 目标3. 活动形态更有创新：近几年，恺视网已经培养了仲恺梦想秀、恺视新播客、恺妹福利社等线上线下品牌活动，接下来，恺视网继续加强策划，推陈出新，争取再打造1至2个新活动品牌。 目标4. 网络安全更有保障：网络安全是开展网络工作的生命线。接下来，恺视网将继续加强网络安全的制度建设、软硬件投入、技术升级维护、应急预案、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工作，排除安全隐患，全面保障网络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多终端系统集成技术运维	365天	365天
			微信视频号、恺视网小程序开发及运营	365天	365天
			平台运营（日常发布、信息安全）	365天	365天
			全媒体直播	27场	27场
			内容生产	248部	248部
		质量指标	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高效开展各项新闻宣传的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在预算范围内开展各项新闻宣传的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扩大外界对仲恺良好营商环境的知晓率	比去年增加	比去年增加
		社会效益	扩大仲恺高新区在社会各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比去年增加	比去年增加
		可持续影响	政策的可持续性	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经费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4	项目金额（单位：元）	25,850,000.00	当年金额	7,850,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为建立有效可持续的农污设施运维机制，确保设施运行正常，出水达到上级规定要求，有效削减污染物总排放量，不断改善河涌水质，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根据2021年农污设施运维实施方案及2021年运维情况，2022年全区需统一运维设施84座，部分设施设备老化，难以保证出水达标要求，需进行维修更换。				
项目概述	根据2021年农污设施运维实施方案，2022年全区需运维设施84座，其中2022年计划支付2022.03.13-2022.11.30约8.5个月，运维费用约558万，改造费用约227万，共计约785万。2023年支付2022.12.01-2023.11.30共12个月，运维费用约787万；2024年支付2023.12.01-2024.03.12约3.5个月，运维费用约229万；项目2年合计费用约1800万。				
绩效目标	目标1：专业单位统一运维，设施运行正常。 目标2：设施出水达到上级规定要求。 目标3：农村污水得到有效处理，人居环境不断提高。				
本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出水达到上级规定标准要求。 目标2：削减污染物排放量，不断改善河涌水环境质量。 目标3：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建成在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数	84	84
		质量指标	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出水达标水平	达到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	达到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
		时效指标	运行维护管理频率	每个工作日	每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实际支付运维费	根据实际运维数量及考核情况核定支付	根据实际运维数量及考核情况核定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城市形象和招商引资环境影响	优化营商环境，助推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助推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	对水域居民安全影响	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生态效益	对潼湖流域水质影响	出水达标	出水达标
		可持续影响	农村人居环境影响	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	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惠州仲恺高新区大气环境精细化监管服务项目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4	项目金额（单位：元）	7,478,293.00	当年金额	3,354,000.00
申报单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1. 仲恺高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总指挥部工作会议纪要惠仲攻坚总办纪〔2020〕25号：献民书记要求“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构建大气环境精细化监管服务平台有关事项”。 2. 根据《关于印发<惠州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21〕14号）要求，全市要推进面源管控精细化，强化大气环境管理决策科技支撑。 3. 根据《关于2021年1-7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通报》（惠环攻坚办〔2021〕33号），2021年1-7月，我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90.6%，在惠州市各县区排名末位。 4. 该项目方案已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其中区财政局意见提到“建议项目所需资金控制在747.82万元以内，具体以采购合同金额为准，其中2021年项目所需资金60万元由区生态环境分局拟定具体的调剂方案报区管委会审定，其余部分列入以后年度的城建计划。”				
项目概述	1. 仲恺高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总指挥部工作会议纪要惠仲攻坚总办纪〔2020〕25号：献民书记要求“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构建大气环境精细化监管服务平台有关事项”。 2. 根据《关于印发<惠州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21〕14号）要求，全市要推进面源管控精细化，强化大气环境管理决策科技支撑。 3. 根据《关于2021年1-7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通报》（惠环攻坚办〔2021〕33号），2021年1-7月，我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90.6%，在惠州市各县区排名末位。 4. 该项目方案已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其中区财政局意见提到“建议项目所需资金控制在747.82万元以内，具体以采购合同金额为准，其中2021年项目所需资金60万元由区生态环境分局拟定具体的调剂方案报区管委会审定，其余部分列入以后年度的城建计划。”				
绩效目标	目标1：采用微型站、AI识别、巡航监测等手段，获取较实时、全面、高密度的大气污染物浓度数据，运用分析系统实现全区大气污染物浓度的时空动态变化趋势研判分析，初步判断污染源及成因，为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提供精细化的数据依据。				
本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完成站点布局。采用微型站、AI识别、巡航监测等手段，获取较实时、全面、高密度的大气污染物浓度数据，运用分析系统实现全区大气污染物浓度的时空动态变化趋势研判分析，初步判断污染源及成因，为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提供精细化的数据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微型空气质量检测仪服务点数量	40个	40个
			微型空气质量（VOC）检测仪服务点数量	5个	5个
			车载空气质量检测仪服务点数量	5个	5个
			高空瞭望服务点数量	5个	5个
			黑烟车监管服务点数量	3个	3个
			年度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报告	1份	3份
			专题报告	1份	3份
		质量指标	全年空气质量有效天数率（除校准、停电、维护保养及不可抗力因素）	≥90%	≥90%
			高空瞭望服务点烟雾、扬尘抓拍识别率	≥90%	≥90%
			黑烟车监管服务点抓拍识别率	≥90%	≥90%
			第三方绩效考核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监测数据传送时限	实时传送	实时传送
			超标预警推送时限	实时推送	实时推送
			故障修复时限	≤48小时	≤48小时
			站点布局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	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
		成本指标	运维费用	不超出预算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大气环境质量管理成本	有所降低	有所降低
		社会效益	为社会决策提供参考	提供大气环境质量数据参考	提供大气环境质量数据参考
		生态效益	为生态环境治理提供依据	提供大气相关数据参考	提供大气相关数据参考
		可持续影响	为可持续发展政策提供参考	提供大气环境质量数据参考	提供大气环境质量数据参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级及区内相关部门对数据服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及相关产品抽检监管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项目金额（单位：元）	6,500,000.00	当年金额	4,000,000.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1. 食品抽检：省民生实事之一，结合《2022年全市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5批次”工作实施方案》中要求，2022年我局将继续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开展食品抽检工作共2200批次，每批次检验费、抽样费和购样费约1270元/批，共需280万元。2. 食品快检：省民生实事之一，我区现有29个农贸市场，2022年对10个重点农贸市场一年快速检测总量不少于3.6万批次，对其他19个市场一年快速检测总量不少于4.500批次，每批次检测费、购样费和抽样费约20元，共需170万元。3. 食品安全重点场所现场抽查：聘请第三方抽查我区食品生产类经营户110家、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90家、中大型餐饮、集体食堂200家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经初步市场价格调查1200元/家，共需46万元。4.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根据《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惠仲委办〔2017〕16号），区食安办对7个园区、镇（街）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共350批次，约35万元经费。以上四项合计需经费531万元。建议统筹安排400万元。				
项目概述	1. 食品抽检：省民生实事之一，结合《2022年全市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5批次”工作实施方案》中要求，2022年我局将继续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开展食品抽检工作共2200批次，每批次检验费、抽样费和购样费约1270元/批，共需280万元。2. 食品快检：省民生实事之一，我区现有29个农贸市场，2022年对10个重点农贸市场一年快速检测总量不少于3.6万批次，对其他19个市场一年快速检测总量不少于4.500批次，每批次检测费、购样费和抽样费约20元，共需170万元。3. 食品安全重点场所现场抽查：聘请第三方抽查我区食品生产类经营户110家、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90家、中大型餐饮、集体食堂200家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经初步市场价格调查1200元/家，共需46万元。4.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根据《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惠仲委办〔2017〕16号），区食安办对7个园区、镇（街）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共350批次，约35万元经费。以上四项合计需经费531万元。建议统筹安排400万元。				
绩效目标	通过对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能及早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彻底解决整治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坚决将一些条件太差，食品安全控制水平低的企业排除出去，坚决把严重违法违规企业依法逐出市场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能及早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彻底解决整治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坚决将一些条件太差，食品安全控制水平低的企业排除出去，坚决把严重违法违规企业依法逐出市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检验量（批次/千人*年）	5批次/千人*年	5批次/千人*年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合格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额度内	以批复的预算资金额度为准	以批复的预算资金额度为准
		时效指标	食品抽检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食品质量安全	长期	长期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次数	0次	0次
		可持续影响	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长期	长期
			全区食品安全总体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食品安全感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专项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项目金额（单位：元）	1,600,000.00	当年金额	1,000,000.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要求，2022年，我局计划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日用消费品，涉防疫物资，电子信息、家用电器、灯具照明、石油化工等支柱产业，列入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以及近年来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现率较高的产品等重点工业产品实施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目前，我区共有13大类27种重点工业产品的生产加工企业约120家，流通领域商户约30000家（由于企业、个体户时时登记，故数据不完成统计）。按照每家生产企业每类产品抽检2次的专项监督抽查计划，2022年，全区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专项监督抽查所需的费用预计为100万元。				
项目概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要求，2022年，我局计划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日用消费品，涉防疫物资，电子信息、家用电器、灯具照明、石油化工等支柱产业，列入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以及近年来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现率较高的产品等重点工业产品实施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目前，我区共有13大类27种重点工业产品的生产加工企业约120家，流通领域商户约30000家（由于企业、个体户时时登记，故数据不完成统计）。按照每家生产企业每类产品抽检2次的专项监督抽查计划，2022年，全区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专项监督抽查所需的费用预计为100万元。				
绩效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通过开展生产环节抽样和流通领域抽样检查工作，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督促生产环节和流通领域中的企业依法合法生产，杜绝假冒伪劣产品在市场上流通，提升我区产品质量水平，维护人民的利益。				
本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通过开展生产环节抽样和流通领域抽样检查工作，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督促生产环节和流通领域中的企业依法合法生产，杜绝假冒伪劣产品在市场上流通，提升我区产品质量水平，维护人民的利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仲恺高新区强制性认证企业监管技术检查	12	12
			对仲恺高新区工业产品抽检次数	245	245
			对仲恺高新区强制性认证企业监管技术检查	245	245
			对仲恺高新区工业产品抽检次数	8	12
		质量指标	抽查覆盖率（%）	100%	100%
			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抽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月）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不合格产品及企业曝光率（%）	100%	100%
			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100%	100%
			保障消费环境产品质量安全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产品质量满意度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管理专项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4	项目金额(单位:元)	5,438,420.00	当年金额	1,400,000.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分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1.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确定我省新一轮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承印企业及加强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标准计价,全省统一印刷不动产权证书价格为2.4元/本,不动产权证明0.69元/份,结合历年印刷情况,证书、证明及其他不动产资料的印刷费用,建议每年安排12万元。2. 根据区两委办呈批件(BWQ[2020]0378号)办公批示精神,仲恺高新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项目经费454.5365万元,其中项目经费437.9265万元,监理费用16.61万元。截止2021年底预计可完成支付约337.6万元,2022年需支付约95万元。2023年需支付约21.1万元。3. 根据区两委办呈批件(BWQ[2020]0240号)办公批示精神,同意启动通过我区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项目,2021年我局党组会决定将保险追溯期改为20年,每年保险经费需约13万元。4、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九次会议精神,要求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2022年度申请10万作为该项目启动资金。以上4项合计,2022年需支付约130万元,2023年需支付约46.1万元,2024年需支付25万元。				
项目概述	1.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确定我省新一轮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承印企业及加强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标准计价,全省统一印刷不动产权证书价格为2.4元/本,不动产权证明0.69元/份,结合历年印刷情况,证书、证明及其他不动产资料的印刷费用,建议每年安排12万元。2. 根据区两委办呈批件(BWQ[2020]0378号)办公批示精神,仲恺高新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项目经费454.5365万元,其中项目经费437.9265万元,监理费用16.61万元。截止2021年底预计可完成支付约337.6万元,2022年需支付约95万元。2023年需支付约21.1万元。3. 根据区两委办呈批件(BWQ[2020]0240号)办公批示精神,同意启动通过我区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项目,2021年我局党组会决定将保险追溯期改为20年,每年保险经费需约13万元。4、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九次会议精神,要求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2022年度申请10万作为该项目启动资金。以上4项合计,2022年需支付约130万元,2023年需支付约46.1万元,2024年需支付25万元。				
绩效目标	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落实不动产登记制度,防范登记风险,提升登记人员业务水平,提高登记工作效率。				
本年度绩效目标	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落实不动产登记制度,防范登记风险,提升登记人员业务水平,提高登记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动产权籍调查年度业务量	约600宗	约600宗
			非公证继承业务量	约100宗	约100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便民率	100%	100%
			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天)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便民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	实现不动产统一登记	实现不动产统一登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完成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国土资源信息化提升项目经费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3	项目金额（单位：元）	9,630,000.00	当年金额	8,000,000.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分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今年5月，区领导主持召开我局中层以上干部座谈会，会上区领导对我局信息化整体提升提出具体要求，会后我局按此次座谈会要求，开展了“国土部门如何助力高新区融入大湾区建设”课题讨论。根据课题讨论及调研结果，拟定了信息化提升工作方案，涉及内容包括数据治理，系统改造，硬件设备升级等，费用预算约963万元。				
项目概述	今年5月，区领导主持召开我局中层以上干部座谈会，会上区领导对我局信息化整体提升提出具体要求，会后我局按此次座谈会要求，开展了“国土部门如何助力高新区融入大湾区建设”课题讨论。根据课题讨论及调研结果，拟定了信息化提升工作方案，涉及内容包括数据治理，系统改造，硬件设备升级等，费用预算约963万元。				
绩效目标	为我局信息化进行整体提升				
本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项目建设工作，成果共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使用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项目完成质量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800万	不超过963万
		时效指标	可使用时限	长期	长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我局信息化建设，与其他单位系统做好对接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整体提升信息化项目，工作不重复开展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	项目成果可持续使用年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户人员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心区除“四害”及环卫、爱卫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4	项目金额（单位：元）	3,830,000.00	当年金额	1,470,000.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和《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常态化开展全区爱国卫生工作宣传经费25万元；组织全区爱国卫生活动活动和培训经费20万元；困难环卫工人慰问经费6万元；中心区除“四害”合同（项目编号：惠仲公易采（2019）077号）采购结果，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止，每年合同金额为96万元，2023年1月到期重新招投标，参考市场涨幅及《关于公布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指导价格的通知》（粤生防协〔2018〕4号）上浮20%，每年费用约115万元。2022年需147万，2023、2024年需166万。				
项目概述	根据《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和《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常态化开展全区爱国卫生工作宣传经费25万元；组织全区爱国卫生活动活动和培训经费20万元；困难环卫工人慰问经费6万元；中心区除“四害”合同（项目编号：惠仲公易采（2019）077号）采购结果，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止，每年合同金额为96万元，2023年1月到期重新招投标，参考市场涨幅及《关于公布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指导价格的通知》（粤生防协〔2018〕4号）上浮20%，每年费用约115万元。2022年需147万，2023、2024年需166万。				
绩效目标	广泛动员全区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活动，清垃圾、清积水彻底清除四害孳生场所,有效降低四害密度，预防疾病，保护群众身体健康，形成爱国卫生“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良好工作格局；通过慰问困难环卫工人，进一步弘扬“宁愿一人脏，换来万人洁”的精神，为加强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为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本年度绩效目标	广泛动员全区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活动，清垃圾、清积水彻底清除四害孳生场所,有效降低四害密度，预防疾病，保护群众身体健康，形成爱国卫生“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良好工作格局；通过慰问困难环卫工人，进一步弘扬“宁愿一人脏，换来万人洁”的精神，为加强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为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区公共区域除四害消杀面积（万平方米）	1154	1154
			消杀频率（次）	≥12	≥12
			监测频率（次）	12	12
		质量指标	国家标准（级）	≥C	≥C
			配置毒鼠屋	破损的及时更换	破损的及时更换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当月考核成绩评分	每低于良好分1分，扣除服务费3000元	每低于良好分1分，扣除服务费3000元
		社会效益	提升公共环境和公共卫生质量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生态效益	降低四害密度	有效降低控制四害密度增长	有效降低控制四害密度增长
		可持续影响	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有效预防控制疾病传播	有效预防控制疾病传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收集经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项目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当年金额	1,000,000.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惠州市惠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惠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9号、惠仲发改(2019)2号《仲恺高新区关于理顺城乡环卫管理一体化机制工作方案》，2021年开始，生活垃圾收集经费拨付对象为自送生活垃圾的单位。根据近期排查核准，2021年涉及自送生活垃圾进转运站的物业小区29家合计21600户，按每户每月3.5元核拨，需971124元/年。				
项目概述	《惠州市惠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惠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9号、惠仲发改(2019)2号《仲恺高新区关于理顺城乡环卫管理一体化机制工作方案》，2021年开始，生活垃圾收集经费拨付对象为自送生活垃圾的单位。根据近期排查核准，2021年涉及自送生活垃圾进转运站的物业小区29家合计21600户，按每户每月3.5元核拨，需971124元/年。				
绩效目标	进一步规范仲恺高新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行为，加强仲恺高新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确保中心区居民小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本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规范仲恺高新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行为，加强仲恺高新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确保中心区居民小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率(%)	100%	100%
			生活垃圾进转运站的物业小区(家)	29	29
		质量指标	物业小区生活垃圾收集达标率(%)	≥90%	≥90%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提高环境质量和城市综合素质.	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成果	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成果
		生态效益	提高环境卫生质量水平.	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成果	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成果
		可持续影响	引入服务竞争机制，实现城乡环卫管理精细化	建立形成“投入稳定增长、生活垃圾收运专业常态”的良好局面。	建立形成“投入稳定增长、生活垃圾收运专业常态”的良好局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仲恺高新区农村公路硬底化建设项目工程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6,800,000.00	当年金额	6,800,000.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惠仲常务纪〔2016〕8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惠仲科〔2016〕118、119号），BZ16240（项目批复）关于实施仲恺高新区农村公路硬底化建设工程的请示				
项目概述	根据《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惠仲常务纪〔2016〕8号），我局负责仲恺高新区农村公路硬底化建设项目工程，对全区100.66公里农村公路实施硬底化。				
绩效目标	通过建设仲恺高新区农村公路硬底化建设项目工程，对全区100.66公里农村公路实施硬底化，改善农村公路环境，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本年度绩效目标	预计2022年完成项目合同内容并结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面硬化建设里程（公里）	100.66公里	100.66公里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工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农村公路建设	较实施前提高	较实施前提高
			提高群众出行质量	较实施前提高	较实施前提高
		生态效益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较实施前改善	较实施前改善
		可持续影响	对保障市民的安全出行的影响	较实施前提高	较实施前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排水户监管和排水许可审批技术服务项目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1,500,000.00	当年金额	1,500,000.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目标1：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全区存量排水户（含本项目实施周期内新增排水户）摸查，建立“一户一档”，实现全区排水户“户户在档，档档可查”，全面掌握存量排水户基本信息。目标2：2022年12月30日前对持有排水许可证的存量排水户开展许可证后监督检查2次，培养排水户正确排水意识，规范排水行为。目标3：全区排水户摸查成果和监督检查资料纳入仲恺高新区排水信息平台，实现一张图可视化监管。				
项目概述	由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取排水户监管第三方服务公司，根据“用水户即排水户”的管理原则，开展存量排水户摸查，摸清污水排放预处理设施情况和污水排放行为，全面建立排水户“一户一档”信息档案（含本项目服务期内区住建局审批的新增排水户），并纳入仲恺高新区排水信息平台统一管理。				
绩效目标	目标1：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全区存量排水户（含本项目实施周期内新增排水户）摸查，建立“一户一档”，实现全区排水户“户户在档，档档可查”，全面掌握存量排水户基本信息。目标2：2022年12月30日前对持有排水许可证的存量排水户开展许可证后监督检查2次，培养排水户正确排水意识，规范排水行为。目标3：全区排水户摸查成果和监督检查资料纳入仲恺高新区排水信息平台，实现一张图可视化监管。				
本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全区存量排水户（含本项目实施周期内新增排水户）摸查，建立“一户一档”，实现全区排水户“户户在档，档档可查”，全面掌握存量排水户基本信息。目标2：2022年12月30日前对持有排水许可证的存量排水户开展许可证后监督检查2次，培养排水户正确排水意识，规范排水行为。目标3：全区排水户摸查成果和监督检查资料纳入仲恺高新区排水信息平台，实现一张图可视化监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户“一户一档”信息档案建立数量	全区存量排水户（含本项目实施周期内新增排水户）4000户	全区存量排水户（含本项目实施周期内新增排水户）4000户
			排水许可审批技术服务量	2000宗	2000宗
			排水宣传次数	≥4次	≥4次
		质量指标	排水户“一户一档”信息档案准确率	≥90%	≥90%
			现场核查报告准确率	≥90%	≥90%
		时效指标	摸查工作及时性	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	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
			监管工作及时性	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已办证排水户的巡查	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已办证排水户的巡查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万元）	不超过150	不超过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许可证后监管	100%	100%
			排水许可审批技术服务时效性	按时完成，办结率100%	按时完成，办结率100%
		可持续影响	排水户持续监管	2次	2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项目金额（单位：元）	5,029,200.00	当年金额	3,350,000.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1. 按照《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年每千人5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仲食安办〔2020〕12号）要求，区农村工作局2022年需完成食品定量检测量约为400批次（包含食用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2. 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2022年蔬果农残定量检测任务量约200批次、动物重大疫病防控检测任务量约2000份。3. 按照上级部门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违禁药物监督检测的要求，为加强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需开展屠宰环节“瘦肉精”等违禁药物抽检工作。4. 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考核重要工作内容，拟从根本上解决基层农产品主体企业、生产种植等环节中的关键质量问题；建立覆盖面广行之有效的检测平台，强化合格初级农产品比例，需购买农残快检仪、食品安全分析仪设备10套，技术服务培训300人次。				
项目概述	一、配合上级开展农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工作。1. 食品安全考核重要工作内容，拟从根本上解决基层农产品主体企业、生产种植等环节中的关键质量问题；2. 开展农产品自检室建设。建立覆盖面广行之有效的检测平台，强化合格初级农产品比例，需购买农残快检仪、食品安全分析仪设备10套，需20万元。3. 对辖区内上牌农机11部实施农机安全监督检查、对65家农药经营门店实施农药监督抽查、对辖区内规模种植户、农药经营店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培训100人次；4.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农产品、农业投入品、畜禽产品、水产品等质量安全专项抽检接待工作经费需10万元。以上4项，共需经费51万元。二、根据《关于印发惠州市2021年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通知》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对生猪定点屠宰场按照规定比例抽取猪尿样品，采用快速检测卡检测“瘦肉精”类物质。2022年拟采购瘦肉精三联检测卡2000-3000片，预计金额为9万元。三、按照《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年每千人5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仲食安办〔2020〕12号），2021年检测任务量为400批次，预估2022年检测任务量为400批次。参考近三年检测经费，本项目2022年申请安排110万元。四、组织开展2022年蔬果农残定量检测任务量约200批次、动物重大疫病防控检测任务量约2000份、水产品药残检测任务量约200批次。1. 蔬果农产品定量监测经费45万；2. 动物重大疫病防控检测经费45万；3. 水产品监测经费35万元；4. 瘦肉精样品检测经费25万元；5. 乳制品监管经费2万。抽样经费10万元，工作经费3万元用于检测工作办公采购、培训，下乡巡查等。建议2022年安排165万元。综上，建议2022年安排335万元				
绩效目标	1. 按照《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年每千人5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仲食安办〔2020〕12号）要求，区农村工作局2022年需完成食品定量检测量约为400批次（包含食用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2. 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2022年蔬果农残定量检测任务量约200批次、动物重大疫病防控检测任务量约2000份。3. 按照上级部门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违禁药物监督检测的要求，为加强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需开展屠宰环节“瘦肉精”等违禁药物抽检工作。4. 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考核重要工作内容，拟从根本上解决基层农产品主体企业、生产种植等环节中的关键质量问题；建立覆盖面广行之有效的检测平台，强化合格初级农产品比例，需购买农残快检仪、食品安全分析仪设备10套，技术服务培训100人次。				
本年度绩效目标	1. 按照《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年每千人5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仲食安办〔2020〕12号）要求，区农村工作局2022年需完成食品定量检测量约为400批次（包含食用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2. 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2022年蔬果农残定量检测任务量约200批次、动物重大疫病防控检测任务量约2000份。3. 按照上级部门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违禁药物监督检测的要求，为加强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需开展屠宰环节“瘦肉精”等违禁药物抽检工作。4. 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考核重要工作内容，拟从根本上解决基层农产品主体企业、生产种植等环节中的关键质量问题；建立覆盖面广行之有效的检测平台，强化合格初级农产品比例，需购买农残快检仪、食品安全分析仪设备10套，技术服务培训100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业产品需定量检测批次	年度完成种植业产品抽检不少于300批次	年度完成种植业产品抽检不少于300批次
			畜禽产品需定量检测批次	年度完成畜禽产品抽检不少于40批次	年度完成畜禽产品抽检不少于40批次
			水产品需定量检测批次	年度完成水产品抽检不少于40批次	年度完成水产品抽检不少于40批次
			数量绩效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广数量12家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广数量12家
		质量指标	质量绩效	有效提升和保障区域食品安全	有效提升和保障区域食品安全
		时效指标	检测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及时完成检测任务	100%及时完成检测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控制（起）	确保区域内不发生重大疫情	确保区域内不发生重大疫情
			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	有效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	有效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
		生态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人居环境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有效预防各类重大疫病，提升食品安全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预防各类重大疫病，提升食品安全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测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水资源保护管理费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3,950,000.00	当年金额	2,061,400.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1. 根据《仲恺高新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总体实施方案》要求, 2021年计划投入建设共计284.6万元, 建议在2022年预算中安排271.32万元(其中已申请2021年预预算调剂43.92万元); 2022年开始每年规范化建设维护费用14万元; 2. 要求我区四个区管水库工程管理中心于2022年9月底前建成节水型单位, 预算5万元/个, 合计20万元。以上二项合计, 建议2022年安排206.14万元。				
项目概述	1. 根据《仲恺高新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总体实施方案》要求, 2021年计划投入建设共计284.6万元, 建议在2022年预算中安排271.32万元(其中已申请2021年预预算调剂43.92万元); 2022年开始每年规范化建设维护费用14万元; 2. 要求我区四个区管水库工程管理中心于2022年9月底前建成节水型单位, 预算5万元/个, 合计20万元。以上二项合计, 建议2022年安排206.14万元。				
绩效目标	落实饮用水源保护责任, 完善水源规范化建设, 形成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维护管理; 推进我省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 树立标杆, 带动全社会节约用水。				
本年度绩效目标	完善水源规范化建设, 形成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维护管理; 开展我区4个区管水库工程管理中心于2022年9月底前建成节水型单位, 树立标杆, 带动全社会节约用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项目数(个)	2个	2个
		质量指标	项目现场竣工验收合格率100%	水源规范化建设验收合格率100%	水源规范化建设验收合格100%
			水库供水断供时间控制(天)	≤7天	≤7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	改善水源保护区水质	改善水源保护区水质
			提高库区生态保护和修复能力	提高观洞、黄沙水库保护能力	提高水库保护能力
			改善受益群众的生活条件	改善4个区管水库工程管理中心用水条件	改善4个区管水库工程管理中心用水条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业主单位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二级项目名称	道路路灯用电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3,770,000.00	当年金额	1,770,000.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公用事业办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关于征求路灯用电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项目资金意见的复函》（惠仲财经函【2021】60号）				
项目概述	对潼侨（侨安花园、富华小区、移民新村、侨安新村、侨金路、红岗路、金源二路、侨兴路）、沥林（朱屋、古庄、埔心村、牛料岗、沥林大道、塘角市场、跌石龙移民村、城龙新村）、惠环（红旗村、西坑村、东升村、华星路、和畅四路、十五号支路）、陈江华侨新村等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路灯进行整治。以上需更换路灯线路约39330米，更换灯头473盏，调整为太阳能路灯86盏。				
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道路路灯用电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确保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正常运行，方便市民夜间出行提供了保障，美化、亮化环境。				
本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高新区公共照明设施完好和亮灯率达到98%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照明设施正常运行数量	559盏	559盏
			铺设电缆长度	39330米	39330米
		质量指标	主干道亮灯率	98%以上	98%以上
			次路及内街小巷亮灯率	96%以上	96%以上
		成本指标	工程造价成本控制（万元）	≤377万元	≤37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证夜间交通安全	比上一年有所提升	比项目实施前有所提升
			方便市民夜间出行	比上一年有所改善	比项目实施前有所改善
		生态效益	美化亮化城市	比项目实施前有所提升	比项目实施前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率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村村亮”（三期）工程建设工程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项目起始年度	2021
项目终止年度	2022	项目金额（单位：元）	2,600,000.00	当年金额	2,600,000.00
申报单位	仲恺高新区公用事业办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关于“村村亮”（三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仲科〔2017〕104号）				
项目概述	位于仲恺高新区下辖潼侨镇、潼湖镇、沥林镇、陈江街道版和惠环街道办等5个镇，共约3605盏路灯。				
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项目建设涉及内容，达到完善地区市政基础配套设施等重要的意义。				
本年度绩效目标	预计2022年完成项目内容和结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路灯数量（盏）	3605	3605
		质量指标	审图通过率	≥95%	≥95%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周边企业及群众出行	比上一年有效提高	比未实施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	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	比上一年有效改善	比未实施有效改善
			提高方案设计合理性	比项目初步方案设计前有效提高	比项目方案设计前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80%